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穀 梁 補 注

(五)

鍾 文 燾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穀梁補注

(五)

鍾文烝著

國學基本叢書

穀梁補注十八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春秋成公經傳第七補注第十八

十年春。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

補曰。稱弟。見其親且貴。不論其有罪無罪。異於奔殺。疏引范荅薄駭及其自爲說。皆謂黑背以有賢行稱弟。非也。

夏四月。五卜不從。乃不郊。夏四月。不時也。

郊時極於三月。

五卜強也。

補曰。疏曰。知其不可而強爲之。文烝案。四月書五卜者。蓋

十一月下辛卽卜。至三月下辛爲五卜。至此四月上辛而不郊也。或四月下辛又卜爲第五卜。卽於是日決意不郊。因亦不復行免牲之禮。傳以爲強。後說似長。凡卜免牲不吉。則不免。如後說。則不卜而不免也。強或作彊。

乃者亡乎。

人之辭也。

補曰。疏曰。不時。亡乎人。重發傳者。嫌五卜與四卜異也。文烝案。公羊曰。其言乃不郊何。不免牲。故言乃不郊也。哀元年傳曰。卜免牲者。不吉則否。此因卜免不吉。故不行免牲之禮也。其牲繫而待。六月上甲。然後左右之亦

見哀元年傳。彼注曰。未左右時。監門者養之。孔穎達曰。不以其禮免。直使歸其本牧。

五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補曰。月者。蓋爲下卒日。不致者。蓋晉侯有疾。不成伐。左傳以爲在會者是晉世子州蒲。啖助。劉敞辯之。

齊人來媵。

媵伯姬也。異姓來媵非禮。補曰：左傳例，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鄭君以為納女於天子，稱備百姓，則得有異姓。又毛詩傳云：諸侯一取九女，二國媵之。公羊同，謂三國來媵非禮。何休以為唯天子取十二女也。若然，此非禮。

有二但經意則以伯姬之不得其所，故盡其事，非以非禮書也。致女齊媵俱非禮，非賢之，非以其不得所，無容獨存史文。

丙午，晉侯獯卒。

補曰：晉景公案左傳，秋，公如晉，晉人止公使送葬。冬，葬晉景公，公送葬。諸侯莫在，魯人辱之，故不書諱之也。然則晉景不葬，乃仍魯史之舊。

秋七月，公如晉。

補曰：杜預曰：親弔非禮。文烝案：晉人止公冬而會葬，會葬又非禮。說見襄三十一年。親弔喪則奔喪之比也。往反皆月，與桓奔齊喪同義。

冬十月。

○撰異曰：公羊無此三字。唐石經誤衍。段玉裁曰：禮記中庸正義云：成十年不書冬十月，賈服有說，則左經亦當無之。

十有一年春，王三月，公至自晉。

補曰：月者，從奔齊喪之例。又與會淮同，非但為下盟日。

晉侯使卻擘來聘。

○撰異曰：擘，公羊作州。後同，亦或作擘。

己丑，及卻擘盟。

夏季，孫行父如晉。

秋叔孫僑如如齊。

補曰：下十四年有逆女文。此如齊蓋納幣也。納幣得禮，則直言如此。君子略其文，從恆事不志之例也。莊之納幣以二十二年冬，至二十四年夏而逆女。文之納幣以二年冬，至四年夏而逆婦。姜，今此

納幣在十一年秋而十三年七月以前，公不在國，故至十四年秋始逆女也。左氏於此但言聘於齊以脩前好，殆失其實。杜預因不見納幣事，則以為經文闕絕，宜無怪焉。

冬十月。

十有二年春，周公出奔晉。

補曰：周公名楚，不月者從外大夫例。

周有入無出。

鄭嗣曰：王者無外，故無出也。宗廟宮室有定所，或即位失其常處，反常書入內宗廟也。昭

二十六年天王入於成周，是補曰：疏曰：言周者，總君臣言之。注直據天子者，以王者出入俱有成交。

其日出，上下一見之也。

鄭嗣曰：上謂僖二十四年天王出居於鄭，下謂今周公出奔，上下皆

一見之。補曰：上始言出居，至敬王言居不言出，下始言出奔，至王子瑕王子朝言奔不言出，故曰一見之。文意與外內察一疑之同。許翰、李廉頗得其解。

言其上下之道無以存也。

補曰

申上意也。出者，失天下之文。君不君，臣不臣，其道無以存此天下。

上雖失之，下孰敢有之。今上下皆失之矣。

上雖有不君之失，臣下莫敢效不臣之過。

今復云周公之出，則上下皆有失矣。君而不君，臣而不臣，是無以存乎世。言周之所以衰，補曰：僖二十四年傳曰：雖失天下，莫敢有也。此云上雖失之，下孰敢有之。注觀經立說，故二處不同。文烝案：注義非也。上雖失之二句，即承前傳言之。上雖失天下，臣下莫敢有之，既不敢有天下，則猶能為天子守天下。傳所謂大夫國體，孟子所謂天位與共，於是乎見。今上下各見出文，明上既失之，下亦不能守之矣。周之衰也，由上下皆失之，故各一見以明義。其義既明，故後此遂從平文也。○傳解兩出字，總僖成襄

昭五文以爲說。其爲春秋本意。決然無疑。左氏公羊亦知天子無出。自周無出。王者無外。而於其言出。則莫能明其說。乃沾沾然就一事求之。宜其膠滯瑣屑。而終不能通也。穀梁之得二家之失。大都如此。

夏公會晉侯衛侯于瑣澤。

瑣澤某地。補曰。當云地闕不致者。蓋此會無足善。左傳晉楚爲成。故會。○撰異曰。瑣公羊作沙。案定七年齊衛之盟。左氏經作沙。傳作瑣。

秋晉人敗狄于交剛。

交剛某地。補曰。亦當云地闕。言敗不言晉師與箕同。

中國與夷狄不言戰。皆曰敗之。

不使夷狄敵中國。補曰。此發中

國敗夷狄通例也。案隱十年傳曰。內不言戰。舉其大者然。則凡中國敗夷狄直言敗。乃從內直言敗外之例。范解失之。范見元年傳有諱敵之言。而不審其文義。故一誤以爲外不敵內。再誤以爲夷狄不敵中國。如注說。則外敗內何以直言戰。夷狄敗中國何以言戰。言敗。華雖甫何以爲變例乎。

夷狄不日。

補曰。此又發中國敗夷狄及夷狄相敗通例也。凡日以敗之者。成敗之也。不日以敗之者。直舉其勝者言也。結日列陳曰戰。故書戰皆日不日者。謂之疑戰。至於中國敗夷狄不須

爲結日列陳之文。夷狄相敗。又不知結日列陳。一則概書以疑戰之文。一則其事本是疑戰。皆不言戰。亦皆不得日。惟長岸言戰。然亦以疑戰而不日也。箕交剛。婁林。長岸。樵李。又皆不月以略之。惟大原蒙上月。疏曰。不於箕役發傳者。以再敗狄師甚之。故發此。於

冬十月。

十有三年春。晉侯使卻錡來乞師。

補曰。杜預曰。將伐秦。

乞重辭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公子遂內之始。此外之初。故發之。

古之人

重師。故以乞言之也。

補曰。疏曰。言古之人者。徐邈以爲引古以刺今。文烝案。古者春秋前也。策書之文。實因乎古。而君子取之。與定十五年傳云。喪急故以奔言之同意。呂本中曰。春秋之世。霸主之令小國。

其強大恣橫。有甚於平世天子之令諸侯者。而猶以乞師爲名。則是先王之禮意。猶有髣髴存者。惜乎其君臣上下。不能襲其號以求其意也。

三月。公如京師。公如京師不月。月非如也。

時實會晉伐秦。過京師也。公行出竟。有危則月。朝覲京師。理無危懼。故不月。補曰。仍史文書月。明其本非如。

非

如而曰如。不叛京師也。

因其過朝。故正其文。使若本自往。補曰。不叛者。明不敢過也。案公羊曰。不敢過天子也。桓六年傳曰。諸侯不以過相朝也。二傳互相明。諸侯不以過相朝。故州公不得言朝。諸

侯不敢過天子。故公得言如此。亦諸侯盡朝。左傳曰。公及諸侯朝王。

夏五月。公自京師。遂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

補曰。何休曰。閒無事復出。

公者。善公鑿行。公羊以不敢過天子爲鑿行。鑿者。何休曰。猶更造之意也。左傳有劉子成子。公親在行。史必備錄。經不書者。王沿謂嫌若實受王命也。又左傳稱戰於麻隧。秦師敗績。賈逵曰。晉直秦曲。無辭不得。敵有辭。故不書戰。杜預駁其說。文烝謂是略之。不欲以一秦敵九國君卿。故書伐而已。月者。爲下卒起。○撰異曰。唐石經。左氏穀梁皆作公至自京師。至字皆衍字也。余仁仲本各本。悉無至字。徐彥公羊疏曰。公下自有至字者。衍文。齊侯各本脫。今依唐石經。余本補正。

言受命

不敢叛周也。

使若既朝王。而王命已使伐秦。叛周。謂專征伐。補曰。疏曰。傳於公子遂已言不敢叛京師。此重發傳者。嫌君臣異例。文烝案。上以非如之辭見義。此及公子遂二文皆以繼事辭見義。三者皆同意。高閔說此曰。其

辭若志敬而實志不敬此春秋微辭。

曹伯廬卒于師。

補曰疏曰不日卒者蓋非嫡子為君故也。又僖四年注云新臣卒於楚故不日耳。則此不日者或當為卒於秦故也。若然襄二十六年八月壬午許男甯卒於楚注云許男卒於楚則在外已顯矣。日卒明其正二

注不同者以無正文二理俱通故為兩解。或亦新臣非嫡子不須兩解理足可通耳。文烝案傳例在外日者為其未踰竟則知在竟外者例皆不日矣。在外未踰竟日者晉侯黑臀鄭伯髡原宋公佐是也。在竟外不日者許男新臣曹伯廬曹伯負芻杞伯成是也。許男甯例當不日而書日者以其明言卒於楚非若新臣不地及於師於會之不書國故還從正卒書日之常例。蔡侯東國亦明言卒於楚而不書日者本非正嗣雖在己國都內亦不日也。然則在外未踰竟者正不日皆日在竟外而文不顯者正不日皆不日在竟外而文顯者正則日不正則不日與常例同。若夫惡之而時卒者悉不論其正與不正。在國內國外竟內竟外但新臣又不入此例耳。凡此中國諸侯書卒之別也。○撰異曰廬左氏本亦作廬。

傳曰閔之也。

補曰閔其不卒於常所故也。

公大夫在師曰師在會曰會。

補曰疏曰諸侯或從會或從伐皆閔其在外而死故云卒於師於會也。卒於師則此曹伯廬及曹伯負芻是也。卒於會則

杞伯成是也。許男新臣亦卒於師彼以內桓師故不書于師也。大夫之卒例所不書而與公同例者舊解以為春秋緣大夫之心非謂外大夫書卒於師若然傳不得云大夫且經無其事傳因類發例者其數不少。即饑云饑康之等此雖無經何為不得也。又會大夫單伯之徒亦書會諸侯若使卒於師固當書之。故知傳謂公及大夫二者皆然也。疏又引徐邈注以為公及大夫所會諸侯在師言師在會言會文烝案疏解公大夫三字如前說則公指外諸侯大夫兼指外內大夫如後注則皆指內後注是也。內大夫所會諸侯未有言卒於師卒於會者適無其事也。兩在字正指公大夫徐注辭不別白。

秋七月公至自伐秦。

補曰後事小於先事不以先事致者孫復以為本非朝京師故不以京師致是也鄭玉曰上書如京師明春秋以朝王為重使不違於禮而世道有所防下書至自伐秦明諸侯為伐秦而出使不

失其實而後人有所考文蒸案此實未滿二時月者遠用兵而反故危之亦從往月致月有懼之例

冬葬曹宣公葬時正也。

補曰疏曰嫌卒於師失正葬故重發之文蒸案此非重發也乃因卒文有異特發以明例書時所以為正者葬是彼國臣子之事彼國自有史書詳其月日魯史記之但當書時而已此

蓋經之新例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莒子朱卒。

徐邈曰傳稱莒雖夷狄猶中國也言莒本中國末世衰弱遂行夷禮葬皆稱諡而莒君無諡以公配而吳楚稱王所以終春秋亦不得書葬補曰此莒渠丘

公也至此始卒者從夷狄少進之例蓋經例也莒卒皆不日與吳同例左氏載續經哀十四年莒子狂卒文承五月下亦不日則不日者史例也莒卒又皆不葬與楚吳同例莒子狂亦不葬則不葬者亦史例也吳之不日當為經例莒小而吳大莒不朝魯而吳聘魯莒為讎而吳為昏魯史之例必不同吳於莒故知吳當日也楚吳之不葬當並為史例莒號夷而楚吳號嫌吳號嫌而又夷魯史之法周禮所在故知楚吳當本不葬也吳楚稱王故不葬公羊及禮坊記皆有其說

夏衛孫林父自晉歸于衛。

補曰嘗為大夫不言復歸者據左傳晉侯使卻擊送林父而見之衛侯欲辭因其夫人定姜之請乃始見而復之是歸時猶未復其位故不言復也凡復國中者皆是復其位

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

秦曰親迎例時大夫逆皆謹月以讎之下云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一事不二讎故此可以不月也宣元年公子遂如齊逆女亦以時逆而月致義與此同補曰疏曰彼雖文

承正月下正月
自爲卽位發文

鄭公子喜帥師伐許。

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大夫不以夫人。以夫人非正也。刺不親迎也。

補曰。疏曰。公子翬如齊逆女。傳曰。不言翬之以來何也。公親受之於齊侯也。然則公不親受。宜言以夫人至。而曰非正者。逆女親者也。使大夫非正也。非正而以夫人至。故刺之。不發於宣公逆女者。宜以喪娶。故略夫人而不氏。一事不二譏。故省其文。成非喪娶。嫌無罪。故傳明之。

僑如之挈。由上致之也。

補曰。疏曰。重發挈義者。非喪娶嫌異。故重明之。

冬十月庚寅。衛侯臧卒。

秦伯卒。

補曰。秦桓公也。秦卒自此不名。以後葬矣。至哀三年日卒矣。公羊昭五年傳曰。何以不名。秦者夷也。匿嫡之名也。其名何嫡得之也。何休曰。嫡子生不以名。令於四竟。擇勇猛者而立之。獨嬰稻以嫡得立之。案傳言滕用狄道。世子無名。不

正者名。公羊移其事於秦。而說又岐異。史記秦本紀悉據秦史。絕無斯言。明公羊未可用。而疏引徐邈說曰。秦伯不名。用狄道也。非傳意也。傳於宿男之不名。以爲未能同盟。薛伯杞子亦當同義。疏謂秦之不名。蓋同彼傳。卽左氏未同盟之例。此說是矣。但秦康公共。俱未同盟。而營稻並名者。時秦與山東諸侯漸親。故轉從同盟例也。秦桓公之大夫。嘗盟于蜀。而桓公不得名者。時秦與山東諸侯漸疏。其盟亦非魯意。故還從未同盟例也。景公以後。宴處西陲。赴告僅通。冠裳不接。蓋其勢埒於齊。其交合於楚。而

其疏遠自外。同於戎翟。非復同盟諸侯之比。故終春秋遂不名也。至若傳所謂秦之爲狄。自穀戰始者。非指其名不名也。少進書卒不書日。又少進書日。乃是狄之從陳楚莒吳之例。○春秋不名者五。剛未同盟一義也。用狄道又一義也。左氏得其一。公羊得其所闕。皆不備。

十有五年春王二月葬衛定公。

三月乙巳仲嬰齊卒。此公孫也。其曰仲何也。

此蓋仲途之子。據實公孫。補曰。歸父弟也。諡曰昭子。公羊以爲公孫嬰齊爲兄後。故以王父字爲氏。此不得其

說而強爲之辭。何休說之曰。未見於經。爲公孫嬰齊。今爲大夫。死見於經。爲仲嬰齊。此注有可取焉。

子由父疏之也。

雍曰。父有弑君之罪。故不得言公子。父不言公子。則子不得稱公孫。是見疏之罪由父。故補曰。

嬰齊非有罪也。爲欲接足前篇之義。疏父以及子。若卒歸父亦同之矣。遂身以仲爲氏。故疏其父子。則皆稱之。成公時有兩公孫。嬰齊六年如晉。八年如莒。左傳皆以爲子叔聲伯。即十七年卒者。二年戰莒。左傳不言其人。何休以此嬰齊爲未見經。則彼亦當是聲伯。竊以古經簡質。若書歸父之弟。當必從同不別。此卒若不疏之。則亦從同不別。不可以後世史家之學求之。家鉞翁以爲此一經舊史必書公孫也。

癸丑公會晉侯。衛侯。衛伯。曹伯。宋世子成。齊國佐。邾人。同盟于戚。

補曰。下有執。不如蒲祝柯去日者。稱侯斥

執。其惡已顯。不假去日。故還從書日常例。與渙梁同。○撰異曰。成。公羊作戊。音恤。亦或作成。

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

○撰異曰公羊歸下有之字唐石經及板本誤衍也

以晉侯而斥執曹伯惡晉侯也。

傳二十八晉人執

衛侯歸之于京師此伯討之文也今以侯執伯明執之不以其罪補曰疏曰重發傳者此執歸于京師嫌晉無罪故重明之文蒸案左傳謂曹伯殺太子而自立黃仲炎云未必然程端學以為附會恐當從之公羊但云公子喜時讓國而左傳下午曹人請晉

雖重子臧亦未嘗不義曹君也

不言之急辭也。

補曰辭中促迫不容之

斷在晉侯也。

明晉之私

公至自會。

夏六月宋公固卒。

楚子伐鄭。

秋八月庚辰葬宋共公。

補曰顧炎武曰春秋葬皆用柔日惟此是剛日其如項熊定公兩不克葬遲至明日者歟

月卒日葬非葬者也。

宋共公正立卒當書

日葬無甚危則當錄月今反常違例故知不葬者也然則共公之不宜書葬昏亂故補曰案中國諸侯若立非正嗣而葬則甚危又不如齊小白之不正前見則亦月卒日葬矣而云月卒日葬非葬者蓋以共公卒本宜日葬本不宜日二事俱違例加注所云也紀伯姬叔姬亦是月卒日葬與例相違傳云閔紀之亡不嫌是非葬者內女書葬明是特錄不若諸侯書葬為常文月卒日葬與宋共姬不同則知是閔紀之亡矣傳書共公非宜書葬則共公為失德甚明注言昏亂而隱三年徐邈注解此文云伯姬賢而

不荅。以是爲共公失德之實。徐說蓋是也。共公不親逆女。又不使嬖。共姬以上九年二月嫁。至是纔七年。而是年三月。宋世子成出會諸侯。成必非共姬所生。成已立爲世子。若早知共姬必無子者。其不見荅。從可知矣。史記宋世家。以成爲共公少子。何休亦曰。共公卒。子幼。蓋皆誤以爲共姬所生。當是公羊家說。徐氏之言。當本穀梁家舊說。極合事情。此其言葬何也。以其葬共姬。不可不葬共公也。

葬共姬。則其不可不葬共公何也。夫人之義。不踰君也。

補曰。子氏去葬。爲其君不葬也。共公不去葬。爲其大人葬也。因合葬

之法。明夫婦之義。

爲賢者崇也。

賢崇伯姬。故書共公葬。補曰。崇伯姬之賢。使得達其不踰君之義。若共公未嘗失德。然紀伯姬叔姬皆葬。不葬紀侯者。紀侯大去。非我所葬。與此異也。

宋華元出奔晉。

宋華元自晉歸于宋。

補曰。不書文復出宋華元者。史常文也。鄭良霄再見。則略之矣。不言復者。乍奔卽歸。位本未絕也。據左傳。華元至河上而反。李光地。高澍然以爲已入晉。竟言奔者。不必定抵其都也。明亦從有奉

之例。

宋殺其大夫山。

補曰。左傳稱其人曰蕩澤。曰子山。則山者蕩澤之字也。不氏又不名者。左傳稱蕩澤爲司馬。在祖之位也。此與僖二十五年。皆稱國以殺。並是無罪之文。而彼直云大夫。此言山者。蓋因上書宋華元。下書宋魚石。

此文在中。不可空言大夫。無以相別。故上下文書名姓。則此略書字。與文八年同義。

宋魚石出奔楚。

冬十有一月。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衛孫林父、鄭公子鱣、邾人

會吳于鍾離。

補曰：鍾離，楚邑。何休曰：月者，危錄之。諸侯既委任大夫，復命交接夷狄。

會又會外之也。

再書會，殊外夷狄。補曰：注順衍傳語，甚無發明。當時吳實序末，宜稱邾人、吳人。

今因不欲稱吳人，故殊會。是外之也。不言及吳者，與檮函同。與黃池異。會者外為主，不嫌以吳為主。與王世子同者，上有會晉文也。疏曰：重發傳者，檮函表中國之辭。鍾離明內外之稱。故兩發之。文添案：公羊曰：春秋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

許遷于葉。

補曰：葉，楚地。

遷者，猶得其國家以往者也。其地，許復見也。

補曰：重發傳者，許遷皆不月。故發傳於始，以明與凡遷同。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雨木冰，雨而木冰也。

雨者木成冰。補曰：朱子曰：上溫故雨而不雪，下冷故著木而冰。公羊同。

志異也。

穀梁說曰：雨木冰者，

木介甲冑兵之象。補曰：疏曰：劉向云：冰者陰之盛。木者少陽。卿大夫之象。此是人將有害，則陰氣脅木。木先寒，得雨而冰也。是時叔孫僑如出奔，公子偃誅死。一曰：時晉執季孫行父執公。此執辱之異也。或曰：今之長老名木冰為木介。介者甲也。兵象也。是歲晉有陽陵之戰，楚王傷目而敗。徐邀云：五行以木為介。介甲也。木者少陽之精。幼君大臣之象。冰者凝陰。兵之象。今冰脅木，君臣將見執之異。根枝折者，象禍害速至也。文添案：范注與劉向或說同。徐注兼用何休語。公羊於諸異皆曰記異也。傳唯此一見。周人之書，體例高簡，不層層也。左傳亦如此。

傳曰：根枝折。

補曰：惠士奇曰：言折乃草妖也。後世以封條雪為雨木冰，非也。

夏四月辛未。滕子卒。

補曰：滕文公也。滕卒至此始書日。以後名且葬矣。滕之不名者正名者不正。然則日正不日不正之例不施於滕明矣。楚卒書日。傳曰：日少進也。滕用狄道。故從少進之例。本亦不言正不正。特其

用狄道。即於名不名見之。故以名不名別之耳。或後來舍其狄道。亦所不論矣。

鄭公子喜帥師侵宋。

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晉侯使欒黶來乞師。

將與鄭楚戰。補曰：乞師者。將伐鄭也。伐鄭而楚子救之。過於鄆陵。此左傳之明文。當從杜注爲是。孔穎達曰：時欒黶未爲卿。得名見經者。襄二十九年。鄭公孫段。杜云：蓋以攝卿行。此亦當以攝卿

書。故

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鄆陵。楚子、鄭師敗績。

鄆陵。鄭地。補曰：鄆陵與鄆異地。服虔注此云：鄭之東南地。

日事遇

晦曰晦。

補曰：輿傳十五年同說詳彼。

四體偏斷曰敗。此其敗則目也。

此言敗者。目傷故。補曰：疏曰：手足偏斷。尚謂之敗。目在首。重於手足。故亦爲敗也。文

烝案。此明楚子所以得言敗。

楚不言師。

補曰：據凡戰稱君者。其敗皆稱師。

君重於師也。

補曰：君敗則師可知。舉君爲重也。敗之訓有異。敗之例從同。此亦在敗例。故爲舉重。韓戰師敗

君獲不言師敗。故為失民。公羊解彼經云。君獲不言師敗。績何休亦以為舉重。蓋失之。尋傳言君重於師。明大夫則重與師等。苟為將見傷而師敗。當仍以師為重也。春秋一句之中。一字而含兩訓者。逆婦姜于齊。夫婦之婦也。亦姑婦之婦也。楚子鄭師敗績。傷目之敗也。亦大崩之敗也。兩句之中。一字而兼兩讀者。殺其君某。長言讀之殺也。及其大夫某。又承上句為短言讀之殺也。公羊云。春秋伐者為客。伐者為主。亦殺字之例也。

楚殺其大夫公子側。

秋。公會晉侯、齊侯、衛侯、宋華元、邾人于沙隨。不見公。

沙隨。宋地。

不見公者。可以見公也。

也可以見公而不見公。譏在諸侯也。

補曰。疏曰。不見公。是晉侯之意。諸侯既無解釋之者。即是同不與公相見。故以諸侯總之。文烝案。經意若譏在公而不譏諸侯。則言

不之文。當以公主之。當承上公字直書曰不見諸侯。或承公而言弗。又當曰弗遇矣。據左傳。僖如通於穆姜。欲去季孟。公將會晉伐鄭。姜使逐二子。公請反而聽命。姜怒。公子偃。公子鉏。趨過。指之曰。是皆君也。公申守而後行。遂不及鄆。陵戰。晉卻擊取貨於僖。如訴公於晉侯。晉侯不見公。

公至自會。

補曰。不與會而致者。內無惡。

公會尹子、晉侯、齊國佐、邾人伐鄭。

尹子。王卿士。子爵。補曰。此本杜預。卿士者。天子之上大夫也。杜以子為爵。其說可從。蘇子國於溫。溫滅而奔。稱溫子。後稱蘇子。子必是爵。明尹子單。

子劉子之等皆爵也。此與詩言聚子內史不同。彼以子配氏。是卿大夫尊稱之常。通乎列國。其上下文或字或直氏。皆取便文通稱。明與此異矣。周畿內有子爵。陸渙以爲因殷制。案鄭君說。殷爵三等。公侯伯也。異畿內謂之子。又荅張逸云。微子箕子。實是畿內采地之爵。非畿外治民之君。汪克寬曰。伐秦不書劉子成子者。所以削其請王師而著因行朝王之慢也。伐鄭游書尹子單子者。所以彰其瀆王臣之失也。夫苟伐秦書劉成。則爲朝王請命。而伐秦爲善矣。伐鄭不書尹單。則無挾王臣之罪。而討貳抑楚不爲過矣。聖人筆削。豈不深切著明哉。

曹伯歸自京師。不言所歸。歸之善者也。

補曰。不言歸于曹。以爲最善也。孫復曰。歸自京師者。天子赦之之辭也。高澍然曰。觀衛侯鄭亦歸于京師。不書自。則知彼釋於晉。而

此釋於王也。高說略本蕭楚。趙鵬飛不言復與衛侯鄭同。

出入不名。以爲不失其國也。

補曰。順善文而盈之。高澍然曰。釋於晉。則未入國。猶失位之候。故名釋於王。不待復國。已成之

爲君。故

歸爲善。

謂直言歸而不言其國。卽曹伯歸自京師。不書于曹是。補曰。此亦兼包鄭世子忽復歸于鄭。曹伯襄復歸于曹。衛侯鄭歸于衛。言所歸不言自某。

自某歸次之。

若蔡季自

陳歸于蔡。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補曰。言自某又言所歸也。歸與復歸一例。此注是也。疏曰。傳詳發例於此者。以歸文與常例異。故分別之。

九月。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於莒丘。

行父。魯執政卿。其身執則危及國。故謹而月之。錄所憂也。莒丘。晉地。補曰。桓十一年注。以爲執大夫無罪者。月。疏曰。晉執季孫意如。叔孫

姬。二文皆承月下。月不爲執發。故知此獨爲危而謹。月一解。意如及姬。亦是危也。文烝案。何休以爲凡執例時。此月者。痛傷忠臣。不得其所。據左傳。卻鞮聽僑如之言。故執行父。○撰異曰。莒。公羊作招。

執者不舍。

據昭二十三年。

晉人執我行人叔孫婁不言舍。補曰：當據執季孫意如言以歸。

而舍公所也。

今言舍者以公在莒丘故也。公在莒丘而言舍者明不得致也。若既

恆執其君。實于舒州。左傳曰：晉人以宋五大夫在彭城者歸。實諸瓠丘。言之亦緩辭。杜預以為言舍之明不以歸。其義亦得。兼見何休曰：不稱行人者在君側。非出使。杜預亦曰：非使人。劉敞曰：從公也。

執者致。

據昭二十四年。褚至

自晉。補曰：亦當兼據意如。

而不致。公在也。

在莒丘也。見舍于莒丘。還國則與公俱。不得致者重在公。

何其執而辭也。

問何故書執季孫行父而言舍之復不致。

之辭邪。

猶存公也。

時行父雖為晉所執。猶欲存公之所在。故不致行父。又言舍之皆所以見公在莒丘。

存意公亦存焉。

問存舍之不致之意。便可知公所在乎。補曰：焉各本誤作也。今

依楊疏。唐石經。余本。俞。奉集傳釋義本改正。

公存也。

但存此二事。即知公在莒丘。補曰：疏曰：舊解舍是一事。於莒丘是二事。今以為舍於莒丘。及不致為二事。文烝案。傳謂公還至莒丘。而左傳曰：公還待於鄆。鄆者魯西邑。當是

先在莒丘。後待鄆也。

冬十月乙亥。叔孫僑如出奔齊。

徐邈曰：案襄二十三年。臧孫紇出奔齊。傳曰：其日正臧紇之出也。禮大夫去君。掃其宗廟。不絕其祀。身雖出奔。而君遇之不失正。故詳而日之。明有恩義也。補

曰：范注彼傳云：正其有罪得之。徐似誤解正字。以為遇之不失正。范引之。似謂既正其罪。兼明恩義。如其說。則歸父。歸父皆不絕祀。何以不日乎。

十有二月乙丑。季孫行父及晉卻犇盟于扈。

補曰：行父非致。故不報。執不致者。義在上傳。

公至自會。無二事。會則致會。伐則致伐。上無會事。當言至自伐鄭。而言至自會。實所未詳。鄭君曰。伐而致會。於伐事不成。補曰。李廉曰。春秋不以本事致者。唯此伐鄭。會襄十八年。圍齊致伐。文烝案。圍齊實伐也。

乙酉。刺公子偃。

補曰。杜預曰。公庶弟。

大夫日卒。正也。

補曰。重發傳者。嫌刺與卒異也。

先刺後名。殺無罪也。

僖二十八年。公子買。

成衛不卒。成刺之。是有罪者必先列其罪。補曰。此猶外之稱國以殺也。假但為穆姜所指。不與謀。故無罪。杜預以鉏得不殺。臆度偃亦與謀。非也。疏引徐邈云。偃為僑如所譖。亦非也。

十有七年春。衛北宮括帥師侵鄭。

○據異曰。括。公羊作結。張洽曰。誤。

夏。公會尹子、單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邾人伐鄭。

六月乙酉。同盟于柯陵。

柯陵。鄭地。補曰。此爾雅所謂陵。莫大於加陵。淮南子作嘉陵。

柯陵之盟。謀復伐鄭也。

補曰。案左傳曰。尋戚之盟也。戚。

盟有鄭。則此盟鄭亦與矣。而傳云。盟謀復伐者。晉強盟鄭。鄭未肯從。當其盟時。已有伐意。故此冬復伐鄭也。此與後文京城北同。而與戲盟則異。戲盟鄭已服也。戲盟不嫌同辭者。其下有楚伐鄭文。非謀復伐可知。故不嫌也。

秋。公至自會。不曰至自伐鄭也。

補曰。疏曰。言公至自會者。經之常也。今傳起遠例之問者。定四年。楚弱。而為諸侯所侵。侵訖而盟。以盟為大事。故云。至自會。鄭自鄆陵戰後。不助中國。二年之。

間。三度與兵。以伐為重。盟為輕。故決其以伐鄭致。僖四年傳云。大伐楚。不以會致。而以伐致。是其事也。文烝案。盟後復伐鄭。當以伐致。襄十一年事。是其明文。傳據彼文以問。不當如疏取僖四年事為說。疏說固可通。然非傳意。

公不周

乎伐鄭也。

周信也。公逼諸侯爲此盟爾。意不欲更伐鄭。補曰。明以公不欲復伐鄭。故雖盟後實復伐。而從盟不復伐。則以會致之例。乃轉同於偶事致後之常例也。

何以知公之不周

乎伐鄭。以其以會致也。

補曰。知見也。反覆言之。

何以知其盟復伐鄭也。以其後會之人盡

盟者也。

後會謂冬公會單子等是。補曰。疏曰。案後會齊侯不出。而云後會之人盡盟者。以今時身在。後遣大夫從師。故亦得云盡盟。文烝案。二句又申上傳。

不周乎伐鄭。則何爲日

也。

據無伐鄭意而強盟。盟不由忠。不當日也。

言公之不背柯陵之盟也。

舍己從人。遂伐鄭。補曰。二句又以足上未盡之意。

齊高無咎出奔莒。

九月辛丑用郊。

補曰。何休曰。日者。明用辛例。不郊。則不日。案。失禮祭祀例亦日。

夏之始可以承春。以秋之末承春之始。蓋

不可矣。

郊春事也。僖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傳曰。四月不時。今言可者。方明秋末之不可。故以是爲猶可也。補曰。春分爲建卯月之中氣。乃在四月。故言可承春。下言承春之始者。郊事起正月。欲甚言秋末之不可。故追遠言之。蓋者。

發語

九月用郊。用者不宜用也。

補曰。重發傳者。嫌與用致夫人異也。公羊同。何休曰。周之九月。夏之七月。天氣上升。地氣下降。又非郊時。故如用之。李瑾曰。猶用牲於社。因史文也。

宮室不設。不可以祭。衣服不脩。不可以祭。車馬器械不備。不可以祭。有司一

人不備其職。不可以祭。

補曰。疏曰。論用郊而陳宮室者。禮有五經。莫重於祭。祭之盛者。莫大於郊。傳意欲見。嚴父然後至其天。家國備然後祭。享故具說宮室祭服車馬官司之等。明神非徒享味而

已。何得九月始用郊乎。徐邈云。宮室謂郊之齋宮。衣服車馬器械。亦謂郊之所用。言一事闕。則不可祭。何得九月用郊。理亦通也。文烝案。徐說大概得之。齋宮者。路寢之室也。衣服。謂皮弁以聽祭。報祭則被袞戴冕。琫十有二旒。車馬器械。謂素車大路。旒十有二旒。龍章而設日月。器用陶匏。疏布。冪。蒲越。藁鞮。大圭不琢之屬。說文曰。有所盛曰器。無所盛曰械。有司之職。謂凡所擇所戒者皆是。先於澤宮。擇可與祭祀者。又於庫門內戒百官。大廟戒百姓。百姓者。親屬也。此言祭事重大。不得輕易用之。

祭

者。薦其時也。薦其敬也。薦其美也。非享味也。

補曰。承上言祭之正也。時。謂春時。敬者。言其心志。美者。言其禮物。享。食也。如享國享祿之享。又言祭之義

主薦。此三者非徒享味之謂。今日用之而已。是徒以爲享味也。哀元年傳曰。郊享道也。貴其時。大其禮。自宮室以下。皆取古書成文。亦通於他祭。○薦其美。藝文類聚。初學記。太平御覽。並引作薦其義。王念孫曰。作美則與非享味之意不合。當作義爲是。文烝案。祭統言小物備。美物備。陰陽之物備。此美之說也。又言唯賢者能盡祭之義。盡其道。端其義。其志厚者其義章。其義章者其祭也。敬。此義之說也。但義不可言薦。石經以下皆作美。未可以他書改本書也。美者。禮物之備。傳次時與敬言之。不得謂與享味爲一。祭統曰。賢者之祭也。致其誠信。與其忠敬。奉之以物。道之以禮。安之以樂。參之以時。明薦之而已矣。不求其爲誠信。忠敬皆敬也。物禮即美也。時即傳之時也。明薦即傳之薦也。

晉侯使荀營來乞師。

將伐鄭。補曰。此本杜預。○撰異曰。陸宿纂例曰。營公羊作嬰。案。今公羊不作嬰。

冬。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人、邾人伐鄭。言公不背柯陵之盟也。

十有一月公至自伐鄭。

補曰何休日。月者方正下壬申故月之。

壬申公孫嬰齊卒于狸蜃。

狸蜃魯地也。補曰杜預注及釋例皆曰闕。又稱舊說魯地也。○撰異曰。蜃左氏作脈。公羊作軫。徐彥公羊疏曰。正本作狸辰字。

十一月無壬

申壬申乃十月也。

補曰下書丁巳朔。知壬申在十月。杜預長麻曰。公羊穀梁及諸儒皆以為十月十五日。

致公而後錄。臣子之義也。

嬰齊

實以十月壬申日卒。而公以十一月還。先致公而後錄其卒。故壬申在十一月下也。嬰齊從公伐鄭。致公然後伐鄭之事。須公事畢。然後書臣卒。先君後臣之義也。補曰。言臣子者。連言子耳。注說固得之。亦以恤死恩禮宜自公出也。

其地。

未踰竟也。

補曰在外未踰竟也。此與敖遂異。故發之。

十有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邾子貜且卒。

補曰邾定公也。范蒼薄氏謂連上日食之日。定公正。當如范說。推此則瑣正籛篠不正。日不日皆與大國同例。孔廣森曰。同日二事。日食在上者。先天道。次人事。

晉殺其大夫郤錡、郤犢、郤至。自禍於是起矣。

厲公見殺之禍。補曰自禍。禍由自取也。國語曰。殺三卻而尸諸朝。納其室以分婦人。於是乎國人不獨。遂弑諸翼也。

此傳與崔杼弑君傳文意略相似。此云自禍於是起矣。彼云莊公失言。淫于崔氏。蓋明二君之弑。君子所傷。要亦聖門相承說經語也。陸賈新語曰。昔晉厲齊莊。楚靈宋襄。乘大國之權。杖衆民之威。軍師橫出。險巖諸侯。外驕敵國。內剋百姓。鄰國之讐。結於外。

臣下之怨積於內，而欲建金石之功，終傳不絕之世，豈不難哉！故宋襄死於泓水之戰，三君弑於臣子之手，皆備用師而尙威力，以至於斯。故春秋重而書之，嗟歎而傷之。是三君皆強其威而失國，急其刑而自賊。斯乃去事之戒，來事之師也。董仲舒繁露曰：春秋記天下之得失，而見所以然之故，甚幽而明，無傳而著，不可不察也。又曰：孔子曰：吾因其行事，而加乎王心焉，以爲見之空言，不如載之行事之博深切明。故子貢問：子公肩子，言其切而爲國家資也，其爲切而至於殺君亡國奔走，不得保社稷，其所以然，是皆不明於道，不覽於春秋也。故衛子夏言：有國家者，不可不學春秋。不學春秋，則無以見前後旁側之危，則不知國之大柄，君之重任也。故或脅窮失國，掄殺於位，一朝至爾。陸生董生所述論，其由來者舊矣，皆可與傳意相發，故備著之。

楚人滅舒庸。

補曰：亦羣舒也。在時例。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晉殺其大夫胥童。

補曰：據左傳，樂書荀偃殺之，非君殺也。經辭從同，不別月者，爲下弑日。左傳在上年閏月乙卯晦，蓋據他國史也。魯歷當爲正月乙

朔，卯。

庚申，晉弑其君州蒲。

補曰：晉厲公也。何休以庚申爲二月日，非也。正月乙卯朔，庚申乃月六日也。左傳是月甲申晦。○撰異曰：州蒲當爲州滿，字之誤也。孔穎達曰：漢末有汝南應劭，作舊君諱議云：昔者周穆王

名滿，晉厲公名州滿，又有王孫滿，是同名不諱，則此爲州滿，或爲州蒲，誤耳。今定本作滿。

稱國以弑其君，君惡甚矣。

補曰：疏曰：於此發傳者，以州蒲二年之間，殺四大夫，故於此發惡例也。文

悉案傳發例於此者，莒吳薛是夷狄小國，可以晉包之，又晉禍起於殺大夫，則明是大夫弑之，而特不稱大夫，以見義經。既和承傳亦承前傳也。左傳稱樂書荀偃既殺胥童，遂弑厲公，春秋稱國以弑，以爲厲公之自禍，雖微書偃亦將被弑，所謂國人不弑者

也。孟子曰：無罪而殺士，則大夫可以去，無罪而戮民，則士可以徙。厲公一朝殺三卿，晉之諸臣可以盡去，苟不能去，必弑其君矣。孟子又論貴戚之卿曰：君有大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易位。此所謂有伊尹之志則可者，晉無伊尹其人，亦必弑其君矣。此其爲君之自禍，豈非惡之甚哉。張洽述所聞於朱子，頗及大過易位之說，而不言書偃非其人，則其義未密。又曰：厲公昵用小人，殺戮無辜，舉朝諸卿不保首領，悼公逐不臣者七人，而不誅書偃，非里克嘗喜之比故也。斯平情之論也。○傳及左傳皆有君惡君無道之義，傳發稱國之例，而劉賈、許穎爲左氏注，申成其意，并解稱人最爲可據。文十八年已論之，胡瑗之徒，乃以傳及左傳之言爲害教，此未深思也。夫既以弑君書，則臣之大惡已見，臣惡已見，則君惡亦安可不論。杜預注謂衆所共絕，釋例謂羣下絕望，是謂路人。孔穎達謂懲創將來之君，兩見其義，非赦弑君之人以爲無罪，其言皆甚明了。後世如宋昱、隋廣、梁溫、金亮之惡，其臣民有不可一日堪者，豈可因其被弑而遂不論其惡哉。且春秋書弑二十六，皆外之五等君耳，內君即不言弑，若周爲天下共主，則既無弑事，而亦無書理，故魯不言弑，謂之王禮也。至若孟子言聞誅一夫紂，未聞弑君，荀子亦言桀紂無天下，而湯武不弑君，此本專爲湯武言之，然亦據春秋辯別君惡之義，推而究之，蓋所謂充類至義之盡。

齊殺其大夫國佐。

公如晉。

夏，楚子鄭伯伐宋。

宋魚石復入于彭城。

彭城，宋邑。魚石十五年奔楚，經稱復入者，明前奔時入彭城以叛也。今楚取彭城以封魚石，故言復入。補曰：注非也。復者，復中國也。復其位之辭也。入者，內弗受也。惡辭也。內弗受而言復者，案左

傳楚鄭同伐彭城。納魚石。以三百乘戍之。是所謂復者。楚復其位也。范乃謂前奔時入彭城以叛。於左傳既無證據。又違傳之明例矣。彭城不繫宋者。不須再出宋也。不如公孫寧儀行父言納者。彼欲分別楚子善惡。故大夫亦得言納。此則自從平文。又彼納于陳。是抵國都。此未得入宋都也。若然。既無楚納文。宜言自楚復入。以彰楚之有奉。而不言者。蘇轍曰。言伐宋則自楚也。王賈道曰。伐重於有奉也。趙汭曰。言故則不言所自也。文烝案。既前有奔楚文。此又承楚子伐宋。自楚明矣。故曰。春秋實於省文。又曰。春秋謹嚴。又曰。文簡而有法。唯春秋可當也。不言以叛者。楚納之。非彼以之。趙汭趙鵬飛說近是。

公至自晉。

晉侯使士匄來聘。

○撰異曰。匄。本又作丐。案。丐者俗字。

秋。杞伯來朝。

八月。邾子來朝。

補曰。月者。爲下。莒日。

築鹿囿。

築牆爲鹿地之苑。補曰。疏曰。知非爲鹿築囿。而以鹿爲地名者。案。郎囿既是地名。則此鹿亦當是地名。疏是也。不言築囿于鹿。與築臺于郎異者。囿皆以地爲名也。疏又曰。何休徐邈皆云。天子囿方百里。公侯方十里。伯方七里。子男方五

里。言魯先有囿。今復築之。故書以示譏。則郎及蛇淵。亦是譏也。案。毛詩傳云。囿者。天子百里。諸侯四十里。與何徐二說別者。詩傳蓋據孟子稱文王囿七十里。寡人四十里。故約之云然耳。未審何徐據何爲說。文烝案。魯有囿而又爲公羊義也。毛詩傳曰。囿所

以域養禽獸也。說文曰：苑有垣也。字林以爲有垣曰苑。無垣曰囿。與說文異。

築不志。此其志何也。

補曰：築或爲虞之。或非虞之。非虞之則不志。如築館之屬。常例皆不志也。不志者。經例因史例也。

山林藪澤之利。所以與民共也。虞之非正也。

補曰：疏曰：築微已發例。復發之者。彼築邑置官司以虞之。此直築囿以虞之。囿邑既殊。俱是虞之。非正故。

再起傳例。

己丑。公薨于路寢。路寢。正也。男子不絕婦人之手。以齊終也。

補曰：復發之者。說見宣十八年。

冬。楚人鄭人侵宋。

晉侯使士魴來乞師。

補曰：杜預曰：將救宋。疏曰：范別例云：乞師不釋者三。從例可知也。乞例有六。乞師五。乞盟一。○撰異曰：魴。公羊作彭。後同。

十有二月。仲孫蔑會晉侯。宋公。衛侯。邾子。齊崔杼。同盟于虛朶。

虛朶。某地。補曰：當云地。闕何休曰：不釋者。或喪。

盟略。文烝案。先君未葬。嗣君又未卽位。左傳謂孟獻子請於諸侯。先歸會葬。言略是也。

丁未。葬我君成公。

眉注附列

第十葉四行

孔穎達詩正義謂
若曾子閔子非也

穀梁補注十九

嘉善鍾文丞朝美著

春秋襄公經傳第八補注第十九

襄公成公子。史記名午。母定姒。以簡王十四年即位。時年四歲。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繼正即位。正也。

補曰。疏曰。襄是定姒之子。嫌非正。故重明之案。此疏與閔元年疏異。此疏是。

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衛甯殖、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圍宋彭城。

補曰。滕薛微於莒邾。

又微者則杞小邾也。自襄以後。諸侯之事。四國君臣。鮮不從。役。故夫子曰。孟公綽不可以爲滕薛大夫。言國小而政煩也。

繫彭城於宋者。不與魚石正也。

魚石得罪於宋。成十

五年奔楚。十八年復入于彭城。然則彭城已屬魚石。今猶繫宋者。崇君抑叛臣也。補曰。注言彭城屬魚石。其說未盡。左傳曰。非宋地。公羊曰。楚取彭城以封魚石。又曰。楚已取之矣。然則彭城地屬魚石。即是屬楚。所以言非宋地也。左傳曰。追書明舊史。本無宋字。與哀三年圍戚同例。君子一增之一。仍之也。李光地曰。圍宋彭城者。主晉之辭也。善晉義也。圍戚者。主衛之辭也。誅衛志也。晉義善。則宋華元無惡矣。衛志惡。則齊國夏無善矣。李氏說此二經。皆非正義。但經意自足。兼見耳。程公說曰。宋中國之望也。齊晉之伯。可稱者三君。未嘗不加意於宋。桓之興。首會北杏。以平宋亂。會鄆以求其服。急於得宋如此。既得。則爲之伐附庸之郟。鄰怨之郟。求以懷宋。諸侯之望既歸。而始霸之烈。以定。桓沒。宋襄欲踵霸。諸侯從之。而圖霸失其道。晉文之興。亦急於恤宋。悼之興。亦

急於救宋。出穀戍。釋宋圍。執曹伯。昇宋人。於是成一戰之霸。師台谷。退楚兵。討魚石。從宋人。於是成三駕之功。足驗當時大勢矣。

夏。晉韓厥帥師伐鄭。

○撰異曰。厥。公羊作屈。徐彥曰。左傳穀梁。屬作厥字也。

仲孫蔑會齊崔杼。曹人。邾人。杞人。次于鄆。

鄆。鄭地。鄆或爲合。補曰。左傳曰。東諸侯之師次于鄆。以待晉師。○撰異曰。鄆。公羊作合。與穀梁或本同。徐彥曰。左氏作作

鄆字也。段玉裁曰。此鄆非姬姓國。故穀梁此鄆不作糸旁。繪字。蓋其字本作會。會合音義皆通。一寫作鄆。再寫譌鄆耳。杜注。鄆地。在陳留襄邑縣東南。可知鄆乃鄆之誤。古者鄆國處於留。鄆伯寄孥與賄於鄆。鄆以取其國而遷鄆焉。而野留。孟康曰。留。鄆邑也。後爲陳所并。故曰陳留。此所次蓋鄆東鄙。錯於宋竟者。古爲鄆地。故名之鄆。左氏音義。僖十四年鄆始見。音似陔反。以後不爲音。唯此鄆音才。陔反。恐本是古外反。淺人改之也。文彙案。說文。徐古文會。一切經音義。會古文徐。同疑。穀梁或本及公羊皆是徐字。

秋。楚公子壬夫帥師侵宋。

九月辛酉。天王崩。

補曰。史記名夷定王子。

邾子來朝。

冬。衛侯使公孫剽來聘。

晉侯使荀營來聘。

冬者十月初也。王崩赴未至。皆未聞喪。故各得行朝聘之禮。補曰。此本杜預。杜以辛酉爲九月十五日。左傳謂此朝聘爲禮。故杜解之如此。若依孫復胡安國不臣之說。以左杜爲不然。於經義亦自無礙。

桓十五年。邾人牟人。葛人。己見夷狄之文。其餘皆從平文可矣。疏及孔穎達並引曾子問曰。諸侯相見。揖讓入門。不得終禮。廢者幾。孔子曰。六天子崩。大廟火。日食。后夫人之喪。兩霽服失容。則廢。○撰異曰。營。唐石經作嬰。後二年三年同。嚴可均曰。嬰當作

嬰。張參顏傳經五經文字云。營與嬰同。見春秋傳。說文有嬰字。隸變爲嬰。明此當爲嬰也。

二年春王正月。葬簡王。

鄭師伐宋。

夏五月庚寅。夫人姜氏薨。

補曰。成公夫人也。公羊不辯宣成二夫人。何休遂亂其姑婦。

六月庚辰。鄭伯論卒。

補曰。鄭成公也。不葬者。蓋魯不會。○撰異曰。辰。各本誤作寅。今依唐石經。十行本改正音義。論。古困反。漢書古今人表作綸。師古曰。綸音工頑反。

晉師、宋師、衛甯殖侵鄭。其曰衛甯殖。如是而稱于前事也。

初衛侯速卒。鄭人侵之。故舉甯殖之報。以明稱其前事。不書晉宋之

將以慢其伐人之喪。補曰：爾雅曰：稱好也。漢書注曰：稱宜也好亦宜也。國語注曰：稱副也。疏曰：稱師者罪重，稱名者罪輕。文烝案傳言此者，明衛從舊史紀實，文晉宋皆變文改舊史也。晉宋在衛上，則無嫌為將卑，師衆之常辭，晉主兵而宋衛皆非君將，晉雖卑者，將亦宜序上。宋則不得以卑者先衛大夫，觀後十六年伐許，書衛甯殖宋人，知當時自有一定之次，史從而書之也。

秋七月，仲孫蔑會晉荀罃、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于戚。

補曰：月者為下葬日。

己丑，葬我小君齊姜。

齊諡。

叔孫豹如宋。

補曰：豹亦得臣子，僑如弟穆叔也，亦稱叔孫穆子。

冬，仲孫蔑會晉荀罃、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戚，遂城虎牢。

戚，遂城虎牢。

補曰：內外皆大夫，言遂與季孫宿入邾，自是不同，會本為城出，又霸國之事，與內異例。

若言中國焉，內鄭也。

虎牢，鄭邑，鄭服罪內之，故為之城，不繫虎

牢於鄭者，如中國之邑也。僖二年，城楚丘。傳曰：楚丘者，何衛之邑。國曰城，此邑也。其曰城何？封衛也。然則非魯邑，皆不言城。中國猶國中也。補曰：外城邑志者，以其為國都，皆不繫國。虎牢非鄭都，亦從其例。故曰：若言中國焉，注以內鄭為諸侯內之，非也。內謂春秋之文，若言國中之邑，是內之，所以內之者。據左傳諸侯城虎牢，以偪鄭，鄭人乃成。於是盟雞澤，聘魯，會戚，救陳，如鄆之會，侵蔡，會邢丘。於是楚伐鄭，歷歷書之，以皆是鄭服之事，故此特為內鄭文也。注言鄭服罪，故為之城，是謂鄭服在城前，非事實也。公

羊曰。虎牢者何。鄭之邑也。其言城之何。取之也。杜預說左傳曰。虎牢。舊鄭邑。今屬晉。其義皆得通於此。

楚殺其大夫公子申。

三年春。楚公子嬰齊帥師伐吳。

公如晉。

補曰。母喪十月左右而朝。亦非禮。高閔曰。禮童子侯不朝王。不可以成人之禮接也。其可以朝伯國乎。

夏四月壬戌。公及晉侯盟于長樗。

晉侯出其國都與公盟於外地。補曰。此本杜預也。孔穎達曰。蓋近城之地。盟訖還入晉。

公至自晉。

補曰。不以長樗致者。何休曰。上盟不于都。嫌如晉不得入杜預曰。本非會。呂本中曰。本謀如晉。以如爲重文。蒸案。此亦後事小則以先事致之例。

六月。公會單子、晉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己未。同盟于雞澤。

雞澤。

地也。補曰。當云晉地。國語作雞丘。此王喪二十二月而命會。

同者。有同也。同外楚也。

補曰。疏曰。復發傳者。楚人轉盛。中國外之彌甚。故更發之。後文戲及京城北。重丘之等。亦其義也。

陳侯使袁僑如會。如會。外乎會也。

外乎會者。明本非會內也。諸侯已會乃至耳。

於會受命也。

補曰。疏曰。單伯會伐宋。傳云。會事之成也。踐土之盟。

陳侯如會傳云外乎會也。於會受命也是二文互以相通。踐會亦是事成。乃至伐宋亦外乎會也。三處發傳者。單伯內大夫。陳侯諸侯。袁僑為君所使。嫌有異。故重發之。

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及以及與之也。

諸侯在會而大夫又盟。是大夫執國之權。亢君之禮。陳君不會。袁僑

受使來盟。袁僑之盟得其義也。通言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則無以表袁僑之得禮。故再言及。明獨與袁僑不與諸侯之大夫。補曰。凡盟言及者。內為志之文。今上言公會。足見外為主。故於叔孫豹還從以內及外之例。無所嫌也。王世子則及以會。吳則會又會。陳袁僑則及以及。吳子則會以及。殊文相似。殊義不同。

諸侯以為可與。則與之。

補曰。諸侯當親與盟。

不可與。則釋之。

補曰。不與盟可矣。亦不當使大

夫。

諸侯盟。又大夫相與私盟。

補曰。疏曰。此亦應受君命。而謂之私者。對君盟非臣事故謂之私。

是大夫張也。

補曰。王引之曰。張當為彊。楊疏彊字凡三

見。則疏所據本作彊。音義於定六年傳始為張字作音。則此亦不作張。文烝案。孫復尊王發微曰。大夫彊諸侯始失政。用此傳文也。呂本中。張洽。家鉉翁。俞卓所見已作張。

故雞澤之會。諸侯始失

正矣。大夫執國權。

補曰。正亦政字也。大夫執國權者。論語所謂禮樂征伐自大夫出也。大夫之專禮樂征伐。萌於晉文襄。而成於晉悼。李廉以為陳侯如會不再盟。今再盟袁僑。亦悼公所以不及文公。

曰

袁僑異之也。

釋不但總言及諸侯之大夫。而復別言袁僑者。是異袁僑之得禮。補曰。異即公羊之殊也。疏曰。陳侯不在。故與袁僑得盟諸侯。大夫君在私盟。故謂之彊。文烝案。此又申再言及為與之之意。復出陳者。屬文之宜。

何休以為喜得

陳國似非也。

秋。公至自會。

○撰異曰：會各本誤作晉。今依唐石經改正。

冬。晉荀營帥師伐許。

四年春王三月己酉。陳侯午卒。

補曰：午與襄公名同不諱。胡安國以爲猶莊。書同盟。傳篇書戊申定篇書宋仲幾從其質也。

夏。叔孫豹如晉。

秋七月戊子。夫人嬖氏薨。

成公夫人。襄公母也。嬖杞姓。補曰：當云襄公妾母。何休以弋爲宮姓。本公羊下年傳異。出之說。宮己姓。非弋也。杞繒皆嬖姓。此嬖氏或繒女歟。孔廣森說公羊。謂弋卽是嬖。當

爲鄧女。○撰異曰：嬖公羊作弋。下同。徐彥曰：左氏經作嬖氏字。聲勢與此同。

葬陳成公。

八月辛亥。葬我小君定嬖。

定證。補曰：許翰曰：左傳季文子本不欲以夫人禮葬。此葬速。蓋禮略也。高閔曰：距薨纔二十三日。

冬。公如晉。

補曰：非禮。與宣同。

陳人圍頓。

五年春，公至自晉。

夏，鄭伯使公子發來聘。

叔孫豹，縉世子巫如晉，外不言如，而言如。

補曰：重起例者。此與內俱往也。

爲我事往也。

外相如不書爲魯事往，故同於內。補曰：疏

曰：徐邈取左氏爲說，云爲我事往者，謂請縉於晉，以助已出賦也。文烝案：徐說得傳意。傳言縉世子爲魯將，屬其國，與魯大夫並往晉，故同諸內而言如也。左傳上四年冬，公如晉，請屬鄆，晉侯許之。至此穆叔覲鄆，大子于晉，以成屬鄆，皆確然可據。惟下年莒人滅縉，則與魯屬縉事無涉，乃左氏之誤耳。左氏知屬縉事不知滅縉，公羊知滅縉事不知屬縉，皆以如晉及莒滅二文牽連爲一，皆誤也。左氏解此云：言比諸魯大夫也。比諸魯大夫，其意有二：不言及是比言如亦是比，惟可不言及，故可言如是，其意實一也。杜預經下注云：比魯大夫，故書巫如晉。傳下注云：豹與巫俱受命於魯，故經不書及，比之魯大夫。○縉自有世子，不宜立異姓爲後，此又文外之意。

仲孫蔑，衛孫林父，會吳于善稻。

善稻，吳地。補曰：依杜當云地闕，不言會衛孫林父者，會者外爲主之文。左傳稱晉將爲吳合諸侯，使魯衛先會吳，且告會期，則是魯衛並受晉命，衛非爲主者。

故不得言會衛也。又晉之諸會，魯班當在宋下衛上，此亦晉事，即亦不得言會衛也。前後諸文殊會吳者，上皆有會晉文，晉爲主而殊吳也。此但言會吳爲主也，不言及衛孫林父者，吳或會以及矣，未聞及以會，及以會，乃特尊王世子之文，非可施於吳也。

杜預曰魯衛俱受命於魯故不言及此未盡其義也。○撰異曰稻左氏作道。

吳謂善伊謂稻緩。

補曰段玉裁曰謂善爲伊者古合韻也說文沛國謂稻曰稷從禾夷聲謂稻爲緩卽其理也緩古亦讀如暖。

號從中國名從主人。

夷狄所號地形及物類當從中國言之以教殊俗故不言伊緩而言善稻人名當從其本俗言補曰此發經辭之例以明伊緩稱善稻之意也號謂地號物號公羊所謂地物從中國也。

名謂國人名公羊所謂邑人名從主人也中國謂魯主人者對魯言之不專指夷狄桓二年傳言物從中國此言號者彼釋大鼎義專是物號此則兼包地物之號也此專是地號而不言地從中國明包地物言之也桓二年傳言名從主人乃釋大鼎稱鄆之義名者國名此經無從主人之文亦并言之者明欲發明全例兼國人名爲說也前釋國名物號之文此通舉地號物號國名人名之例意指各異故兩處發傳也公羊文在昭元年其言邑人名邑卽國也范此注大略本何休然以主人專屬夷狄不以中國爲魯又不言國名則皆誤也楊疏以越稱於越解名從主人可補注闕但專謂於越之名是從主人而不知越名亦從主人亦終未得傳旨也荀子作正名之篇曰散名之加於萬物者則從諸夏之成俗曲期遠方異俗之鄉則因之而爲通義與此相近。

秋大雩。

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

○撰異曰顏師古匡謬正俗以爲壬本是王字非也。

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吳人、緡人。

于戚。

緡以外甥爲子曾夷狄之不若故序吳下所以不復殊外吳者以其數會中國故補曰公羊曰吳何以稱人吳緡人云則不辭何休曰方以吳抑鄆國在人上不以順辭故進吳稱人所以抑鄆者夷狄尙知父死子繼故以甚鄆不使鄆稱

颯者鄆不如夷狄故不得與夷狄同文。文烝案不辭者不成文也。何注爲范說所本而不知何之明暢。其謂吳數會中國故不殊外實爲大謬。前後諸外吳文皆爲不欲稱吳人。故會而又會。吳既稱人。何外之有何氏以吳抑鄆之說。雖於公羊無所見。必是公羊家舊義。此傳於下年滅緡。有別之而不別之言。明經文實有豫抑之義。何說可依用也。但此文亦本魯史之舊。非夫子特易吳緡之班。左傳曰。穆叔以屬鄆爲不利。使鄆大夫聽命於會。杜預曰。傳言鄆人所以見於戚會。左杜之言。深得其實。緡於諸晉會皆不與。此時新爲魯屬。其大夫轉得列會。明晉許魯還緡。使附會未。而班諸吳下也。史紀其實。而經取其義。此春秋述作之大常。非必有所改易。然後可以見義也。前此齊之盟。有楚人鄭人。楚無以國舉者。故稱人。序上無他義。吳則前後諸會皆爲外文。故此文自足顯抑緡之義。若無前後諸文。則不得也。魯之屬緡。是夏始成。至秋即以爲不利。當時事情未可知。或叔孫聞緡將立異姓爲後。慮其內亂。歟。范注言外甥。外甥卽外孫。說見下年。左傳曰。九月丙午。盟于戚。陳傅良曰。吳初與諸侯盟不書盟。爲晉諱也。吳晉之盟。春秋終諱之。

公至自會

補曰。會夷狄而致者。上文吳稱人。故致也。楚稱人。不致者。楚之稱人。自其常文。又主會。異於吳。

冬。戍陳。

補曰。杜預曰。備楚。何休曰。戍例時。

內辭也。

不言諸侯。是魯戍之。補曰。內辭猶專辭。謂諸侯共以師戍之。而經以魯獨往。戍辭書也。所以爲內辭者。侯伯救患。備豫不虞。得禮之正。合義之公。春秋與城楚丘歸粟等。

皆同之於內事。無須列序諸侯。定五年傳所云。義邇也。疏亦引彼傳以難注。范諷甚矣。

楚公子貞帥師伐陳。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救陳。

○撰異曰：左氏無莒子、邾子、滕

子。薛伯、段玉裁曰：公穀皆有此四國，不容徐彥陸德明不記其異同。疑唐石經脫文貽誤也。案陸澗纂例明云：左氏無莒、邾、滕、薛四國，段所未見。

十有二月，公至自救陳。

補曰：月者，爲下卒日。

善救陳也。

楚人伐陳，公能救中國而攘夷狄，故善之。善之謂以救陳致。補曰：疏曰：善文於公至下言之者，春秋主善以內，故於書公

至下重發文烝案，注謂以救陳致是善，則與凡救言善不同。疏又曲爲之說，夫傳始本與經別行，後來以傳合經者，乃以此句附公至下，實非傳意。此與諸言善者同義，當在諸侯救陳下也。重發傳者，戍而被伐，嫌救非善，故重明之。公至是常文，不須釋。

辛未，季孫行父卒。

六年春，王三月壬午，杞伯姑容卒。

補曰：僖二十三年，書杞子卒。案左傳：繼成公即位者，即姑容也。自此終於春秋皆名，或日或不日，皆書葬。或時或月，悉與大國同例。蓋襄昭以下，時

事之不同於前，即諸小國可見也。

夏，宋華弱來奔。

○撰異曰：陸澗纂例曰：弱，公羊作溺案，今公羊不作溺。

秋，葬杞桓公。

滕子來朝。

莒人滅縉。非滅也。

非以兵滅。

中國日。卑國月。夷狄時。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非兵滅。故重明之。

縉。中國也。而時。

補曰。

此亦大概言之耳。若細別言之。當是卑國在月例。

非滅也。

補曰。言以其如上所云。故足明非滅。

家有既亡。國有既滅。

滅猶亡。亡猶滅。家立異姓。爲後。則亡國立異姓爲嗣。

則滅既盡也。補曰。此言有非滅而得言滅者也。俞樾曰。此既字不當訓盡。家立異姓。其家未亡。而實已亡。國立異姓。其國未滅。而實已滅。昭四年。魯取縉。自此至昭四年之縉。乃已滅之縉也。文烝案。家言亡國言滅者。對文析言之。渾言則同。梁亡是也。

滅而不自知。由別之而不別也。

縉不達滅亡之義。故國滅而不知。補曰。疏曰。言縉所以滅者。立嗣須分別同異姓。而縉不別也。舊解云。別猶識也。言縉君唯識知國須立後。不能識

知異姓之不得立。文烝案。疏載舊解。與注意合。別之而不別。猶易文言傳云。辯之不早。辯。彼言被弑而不自知者。所由。此言見滅而不自知者。所由。其事相類。其情亦同。隱四年於鞏。豫。貶之。文言傳之義也。上年於縉。豫。抑之。此傳之義也。觀此傳。則上經之爲

抑縉亦明矣。

莒人滅縉。非滅也。

補曰。又覆說。以起下文。

非立異姓以莅祭祀。滅亡之道也。

莒是縉甥。立以爲後。

非其族類。神不歆其祀。故言滅。補曰。非者。責也。如非稅畝之災之非字。所以非滅而言滅者。責其立異姓以奉宗廟。乃滅亡之道。故言滅也。縉。姒姓。莒。己姓。管子曰。有者異姓滅也。蓋古昔遺言矣。傳說滅。并說亡者。承上家國之文。連言之也。董仲舒曰。諸侯父子兄弟不宜立而立者。春秋視其國與宜立之君無以異也。此皆在可以然之域也。至於鄆取後乎莒。以之爲同居。目曰莒人滅鄆。此不在可以然之域也。案公羊上年傳曰。其取後乎莒。奈何。莒女有爲鄆夫人者。蓋欲立其出也。何休曰。時莒女嫁爲鄆後夫。

人夫人無男有女還嫁之於莒有外孫鄆子愛後夫人而無子欲立其外孫又以巫爲鄆前夫人襄公母姊妹之子俱莒外孫故傳謂之舅出依何說頗爲迂曲王引之謂傳文本是鄆女有爲莒夫人者轉寫互誤也若然鄆女之子於繒子爲外孫於巫爲出魯定姒亦繒女故襄公於巫亦爲出巫於襄則爲舅事情既合而於公羊本文亦明白通貫矣范以外孫爲甥者毛詩傳云外孫曰甥謂父之外孫爲吾甥又吾之外孫爲子之甥以上見下而爲稱故左傳外孫之子爲彌甥姊妹之孫爲從孫甥皆有甥稱也莒爲繒甥蓋穀梁家舊說而范因之也甥之稱又有以下見上者爾雅姑之子爲甥謂子之姑之子爲吾甥又吾之姑之子爲吾父之甥也舅之子妻之舅弟姊妹之夫亦皆爲甥說亦同也經書滅者謂繒至此廢巫立外孫不書繒亡與梁亡同文者孔廣森據公羊上年傳云莒將滅之以爲立外孫者實莒脅鄆人使然故春秋歸惡莒人也左氏於此不言立異姓爲後其傳曰莒人滅鄆鄆恃賂也杜預以爲鄆有貢賦之賂在魯恃之而慢莒故滅之蓋繒莒皆無史書左氏不得其事因見簡牘所載上四年冬有鄆人莒人伐鄆臧紇救鄆侵鄆敗於狐貽之事五年有屬鄆還鄆之事其事又書於經故於滅鄆一經但據上事推測意其爲恃賂耳由其不受經於聖門故有此失不如穀梁公羊家較爲以爲大條貫數十皆由洙泗高弟親聞之聖人矣非字各本脫今依唐石經陸渙集傳辨疑余本俞皋集傳釋義本補正十行本空一字

冬叔孫豹如邾

季孫宿如晉

宿行父子補曰季武子也許翰曰魯既世卿而大夫無復三年喪哀典廢於下矣張大亨曰季孫宿仲孫速仲孫羯皆所謂以喪從利者

十有二月齊侯滅萊

補曰左傳稱萊爲裔夷其地卽禹貢青州之萊夷也滅在時例月者蓋以萊爲齊之同姓故謹其文與楚人滅麇相對爲詳略也楚之誘蔡誘戎則文異齊之滅萊楚之滅麇則文異夷夏之辭必

不相假。

七年春。邾子來朝。

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夏四月。不時也。三卜禮也。

補曰。疏曰。三卜是禮。而書者。為不從及不時故也。文孫案。四月必不止三卜。三

卜者當是正月下辛。前有牲變。已改卜牛。以正月下辛為初卜。故言三卜也。若使卜從而郊。則當先書正月牲變。次書四月某日郊。與哀元年同文。今既不郊。則牲變可略。以下不從為重。非如再有牲變者須備言也。言四月言三卜。則牲變亦足見矣。或謂僖三十一年書四月免牲。成十年及十一年書四月不郊。何以此獨為牲變。曰。非牲變則必非三卜。魯無十二月下辛不卜之理也。

乃者。亡乎人之辭也。

補曰。不時亡乎人。復發傳者。三卜是禮。嫌有異也。

小邾子來朝。

城費。

補曰。費。季氏邑。

秋季。孫宿如衛。

八月。螽。

冬十月。衛侯使孫林父來聘。

壬戌。及孫林父盟。

楚公子貞帥師圍陳。

十有二月。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于鄆。

鄆。鄆地。補曰。孔穎達曰。楚既圍陳。而陳侯亦列於會者。當是圍之不

密。故得出會求救也。文烝案。五年救陳。左傳曰。會于城棣。以救之。此年傳曰。會于鄆。以救之。二地皆鄆地。二事亦不異也。會城棣。無陳侯。故書救陳。不於救陳上錄地者。善之。不得從疑辭例也。會鄆有陳侯。文承圍下。其為救陳可知。故不須言救。既不言救。自當錄地。其實亦善之也。杜預曰。陳侯逃歸。不成救。故不書救。非也。此救無功。自於下文。鄭弑陳逃及不書公至見之。此時無所譏也。月者。為下卒日。○撰異曰。鄆。本又作鄆。

鄭伯髡原如會。

○撰異曰。髡。本又作郡。或作顛。原。左氏作頑。徐彥公羊疏曰。正本作頑字。亦有一本作原家。非也。

未見諸侯。丙戌。卒于操。

操。鄭地。補曰。公羊曰。操者

何。鄭之邑也。○撰異曰。操。左氏作鄆。趙坦曰。說文無鄆字。

未見諸侯。其曰如會何也。

補曰。據未至會。

致其志也。

補曰。此亦所謂春秋成人之美也。何休曰。鄭伯欲與

中國。意未達而見弑。故養遂而致之。所以達賢者之心。

禮。諸侯不生名。此其生名何也。

補曰。不生名者。經例因史例也。

卒之名也。卒之

名則何為加之如會之上見以如會卒也。

補曰明由如會至死若卒不以如會當名之於卒如曹伯終生不蒙使文。

其見以如

會卒何也。

補曰疑如會何至死。

鄭伯將會中國其臣欲從楚不勝其臣弑而死。

補曰是所謂以如會卒其事與

公羊同與左傳異弑則左氏公羊皆云爾而傳意以卒名加上便可見弑發義尤精大氏春秋意嚴辭深其微其約固有如此者然則何以不改卒為弑也曰此當時承赴之文即是當時事實公羊所謂信史不革者也文既不革斯義有所取如下傳云云矣

其不言弑何也不使夷狄之民加乎中國之君也。

邵曰以其臣欲從楚故謂夷狄之民不欲使夷狄之臣得弑中國之君故去弑而言

奉使若正卒然補曰此猶莊四年不使小人加乎君子宣十一年不使夷狄為中國胡安國以為聖人存天理抑人欲之意家鉉翁曰中國之大夫而目之為夷狄之民其誅斥之典斷自洙泗穀梁子必有所受

其地於外也。

其日未踰竟也。

補曰重發傳者此被弑嫌異故也。

日卒時葬正也。

補曰疏曰葬在八年此處發之者以鄭伯被弑而同正卒既同正卒宜同正葬故連言也重發正卒傳者

今被弑而同正卒嫌與他例異故明之。

陳侯逃歸以其去諸侯故逃之也。

鄭伯欲從中國而懼其凶禍諸侯莫有討心於是懼而去之背華即夷故書逃以抑之補曰此傳與鄭伯逃歸不盟傳同注解去諸侯為背華即夷

與彼注所謂專已背眾亦同但此則指實言之也注首鄭伯以下四句用何休義陳之逃不必因鄭之弑似宜刪去傳重發之者鄭與諸侯行會禮而去會而不盟陳亦與諸侯行會禮而去而此會直會而已嫌有異故發以同之不致者鄭伯見弑陳侯又去

此會不足
善故不致

八年春王正月公如晉

補曰汪克寬曰襄嗣位甫八年三朝於晉自宣公媚齊之外春秋事霸之禮未有若是其勤也孔廣森曰月者正月也案疏曰鄭伯歸晉受禍陳侯畏楚逃歸明晉不足恃而公往朝危

之道也故書月疏說亦可通也孫復

胡銓以為鄆之會不致自會如晉

夏葬鄭僖公

鄭人侵蔡獲蔡公子濕

獲者不與之辭侵者所以服不義無相獲之道○撰異曰濕本又作隰左氏公羊作變徐彥曰穀梁作公子濕案說文變讀若溼

人微者也侵淺

事也

補曰重發傳者彼為追發此為獲發也

而獲公子公子病矣

補曰以公子之貴因淺事而為微者所獲經以為病與華元不病文相顧疏引徐邈云公子病不任為將帥故獲之大誤

季孫宿會晉侯鄭伯齊人衛人邾人于邢丘

邢丘地補曰當云督地見左氏宣六年傳故此處杜無注甚矣范之疏也

見魯

之失正也

補曰正亦政字謂魯君

公在而大夫會也

補曰疏曰公在晉未及告公而大夫為會是失政文烝案疏非也會亦是公命言公在而大夫會者猶難澤言諸侯盟又大夫相與

私盟漢梁言諸侯會而曰大夫盟諸侯在而不曰諸侯之大夫皆同意也如是即為失政非必無君命○左傳曰五月甲辰會於邢丘以命朝聘之數使諸侯之大夫聽命季孫宿齊高厚宋向戌衛甯殖邾大夫會之鄭伯獻捷于會故親聽命大夫不辭尊晉

侯也。杜預以為晉悼難勞諸侯，故使大夫聽命。胡安國據穀梁義，以為朝聘事之大者，重煩諸侯，而使大夫聽命，無乃以姑息愛人，而不由德。李廉曰：此條左氏得其事，胡氏得其義，論其事則不欲煩諸侯者，晉侯之美意也。論其義則不可委大夫者，春秋之深意也。李說是也。高厚向戊，甯殖稱人，胡氏以為謹其始，故貶之。

公至自晉。

莒人伐我東鄙。

補曰：左傳曰：以疆郟田，蓋以滅緡為真滅而誤。

秋九月大雩。

冬楚公子貞帥師伐鄭。

晉侯使士匄來聘。

九年春宋災。

○撰異曰：災，公羊作火，徐彥曰：左傳穀梁作宋災。

外災不志，此其志何也，故宋也。

故猶先也。孔子之先宋人，補曰：疏曰：徐邈云：春秋王魯以

周為王後，以宋為故也。此公羊黜周王魯之說，故范不從之。文烝案：此即桓二年傳所云：孔子故宋，言以故國視宋也。莊十一年傳及此傳，皆以外災不志發義，而彼言王者之後，此言故宋者，兩傳之意，互相備也。魯史本以宋為王者後，特志災異，君子存而

不削。又因以著故宋之義。明經中包此二旨。故與彼傳各見之也。春秋之義。尊周親魯而故宋。夫子以爲魯事既婉爲諱矣。則於宋諱祖之遇。雖可也。孔父不稱名。而後四殺大夫。因皆沒其名。姓是也。魯事既詳爲錄矣。則於宋詳災異之變。宜也。志大水。志石。颶志雨。飢志災。是也。此實君子不忘故國之意。所以桓二年及此年兩處發傳也。後人疑春秋非孔子一家之書。趙鵬飛已辯之。而徐仙民輒引何休新周故宋王魯之說。以解此之故宋。其亦怪矣。○案故宋之說。聖門所傳。而公羊家及諸讖緯。誤以爲新周故宋而黜杞。又增造其義。以爲春秋承周文而反之質。自淮南子已云殷變夏。周變殷。春秋變周。後人沿用附益之。輿論語禮運。中庸。杞宋不足徵之言。從周之言。子貢答公孫朝文武之道無所不學之言。皆相背戾。漢孝成時。梅福上言。宜封孔子世以爲殷後。援穀梁在祖位之文。證孔子故殷後。不直引故宋爲證。或當時穀梁家說故宋之義。已爲公羊之學所亂歟。然猶有爲祖諱一語。亦不取證。蓋梅子真隨意指稱也。

夏季孫宿如晉。

五月辛酉。夫人姜氏薨。成公母。補曰。宣公夫人。

秋八月癸未。葬我小君穆姜。補曰。劉向列女傳。繆姜字同。公羊云。聰惠而行亂。故證曰繆。案。繆繆通用。如劉說。則義異也。古書多以秦繆公謚爲惡諡。而秦詛楚文曰。昔我先君躒公。其字从彡。从禾。

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

補曰。汪克寬曰。齊桓之時。在於服楚。晉文之時。在於勝楚。晉悼之時。在於敵楚。故數伐鄭而不與楚戰。使楚疲於奔命。而莫能爭也。汪申胡安國說。○撰異曰。杞伯各本脫。今依唐石經補正。

十有二月己亥同盟于戲。

戲鄭地。

不異言鄭善得鄭也。

補曰疏曰舊解以伐鄭之文在上即同盟於戲明鄭在可知故不異言也鄭心服同盟故

以為善又一解謂會伐無鄭伯之文今不序是不異言也所以不異言者善得鄭也心服受盟比之舊同好然文烝案柯陵京城北與此文同事異故此傳特明之彼兩處鄭亦受盟未能得鄭故其盟為謀復伐鄭文雖與此同而其下文皆復書伐鄭亦足明之矣此則下書楚伐見鄭之已服於晉也傳於此獨以不異言鄭為義宜善會之左傳曰鄭服也

不致恥不能據鄭也。

戲盟還而楚伐鄭故恥不能終有鄭補曰恥者經恥之王念孫曰方言廣雅並

曰據定也史記白起傳趙軍長平以按據上黨民按據猶安定也文烝案傳言不能定鄭者下年會桓無鄭伯鄭伐宋而諸侯又伐鄭是諸侯雖已得鄭而不能定鄭也注以戲盟還而楚伐鄭為說楚伐則是服晉之驗非不能定也

楚子伐鄭

十年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

會吳于柵。

柵楚地補曰此本杜預也京相璠曰宋地去傳陽八十里京得之哀六年之柵則楚地耳

會又會外之也。

五年會于戚不殊會今殊會吳者復夷狄故補曰注非也說見上五

年疏曰重發傳者戚不殊今又殊之故復發傳

夏五月甲午遂滅傅陽。

○撰異曰傅左氏公羊作偃國語同徐彥曰左氏經作偃字音夫目反一音逼近之逼案漢書古今人表作福陽地理志及續漢志皆作傅陽王莽改漢縣曰輔陽

遂直

遂也。

補曰。疏曰。言遂直遂也。者是繼事之辭。不須云。日今加甲午。與凡遂異。故傳言之。

其曰遂何也。不以中國從夷狄也。

言時實吳會諸侯滅傅陽恥以

中國之君從夷狄之役。故加甲午。使若改日。諸侯自滅傅陽。滅卑國。月此日。蓋為遂耳。補曰。其曰遂三字。當為其日二字。遂字轉寫誤。衍日。日形近易誤。滅潞。傳日亦誤。曰戰。邲傳疏存兩說。明二字自昔相亂也。此承上言。遂直是遂耳。不應復加日。加日則非直遂之辭。故公孫敖歸父之奔。言日則不言遂。言遂則不言日。此其例也。今所以加日。遂上者。為晉與吳共滅國。不欲以中國從夷狄。故仍史文之舊。特存其日。下傳云。無善事則異之。明從異事之文。小變繼事之例也。七年傳云。不使夷狄之民加乎中國之君。語意亦同也。諸侯遂救許。諸侯遂圍許。閒有他事。文不相接。無妨為繼事。甲午遂滅傅陽。文相接。而加日乃轉為異事。即此見春秋辭句離合之閒。皆文章之極筆矣。據左傳。滅傅陽無與於吳。汪克寬曰。傅陽國及相地皆在沛縣。乃吳入北方之要衝。會吳於相。蓋謀滅傅陽而通吳也。汪說甚合情事。是知吳晉共滅無可疑者。左氏固時有疏失耳。何下也。字各本脫。今依唐石經。余本俞皋集傳釋義本補正。

公至自會。

補曰。會猶可致。滅則不可致。故與後事小則以先事致者同。

會夷狄不致。惡事不致。

夷狄不致。恥與同。惡事不致。恥有惡。補曰。疏曰。夷狄不致。蜀之盟是。惡事不致。稷之

會是。文烝案。桓無致會。引稷會非也。當引侵宋及伐邾取須句之屬。

此其致何也。

會吳。會夷狄也。滅傅陽惡事也。據不應致。

存中國也。

以中國之君。從夷狄之主。而滅人之邑也。此即夷狄爾是

無中國也。故加甲午。使若改日。諸侯自滅傅陽爾。不以諸侯從夷狄也。滅中國雖惡事。自諸侯之一曾爾。從夷狄而滅人。則中國不復存矣。補曰。注邑字當作國。所說不得傳意。傳謂既會夷狄。又是惡事。而猶致者。特為存中國之文。使若未嘗會吳。未嘗滅傅陽。此經之變例。致其所不當致。以見義也。下文乃復論遂事。加日之義。又以鄭之言。如會。陳之書。適合此言之。

中國有善事。則并焉。

若中國有善事。則不復言會。諸侯。改日。遂滅傅陽。如僖四年。諸侯侵蔡。

潰遂伐楚。
是并焉。

無善事則異之存之也。

諸侯會吳於柎甲午遂滅傅陽是則若會與遂異人補曰言上所書者亦是存中國

汲鄭伯。

汲猶引也鄭伯髡原為臣所弑

而不書弑此引而致於善事補曰引者蓋謂未見而致其志王引之曰汲疑當為沒形相似而誤沒者終也古謂以壽終為得沒不以壽終為不沒鄭伯實弑壽卒使若令終得沒者然故謂之沒鄭伯沒鄭伯者卒鄭伯也卒亦終也曲禮曰壽考曰卒卒猶沒也。

逃歸陳侯。

鄆之會陳侯不會以其為楚故言逃歸補曰當云陳侯在會不字誤

致柎之會存中國也。

補曰言三事皆是存中國疏曰傳於此見存中國之文者雖澤

之會諸侯失政從此之後日益陵遲又會夷狄之人以滅中國惡事之甚故書公至以存之僖二十六年公至自伐齊傳云危之此云存之者彼尚未陵遲故直云危之公此時微弱之甚故云存中國也文烝案疏專論公至不數遂事陳鄭諸文非也又以諸侯失政為說不知諸侯失政與此各自為義此論夷夏之故非論君臣之事不須牽合也悼公之時楚既日強吳復驟盛中國自此遂衰故君子書經時有存中國之意而傳明之也夷狄與中國交爭諸侯則因而存中國迨後晉楚共率諸侯盟於宋無侵伐八年則又因而善之足見聖人之情矣春秋隨事而為義左傳楚沈尹戎曰古者天子守在四夷天子卑守在諸侯諸侯守在四鄰諸侯卑守在四竟當時晉主夏盟安得四夷為守但能弭兵息民亦足多也若不能則守在諸侯中國固不可不存也此經世之志王道之要也

楚公子貞鄭公孫輒帥師伐宋。

晉師伐秦。

秋。莒人伐我東鄙。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
世齊

子光序滕薛之上。蓋驕蹇。補曰：此本公羊。非也。左傳曰：齊崔杼使大子光先至於師。故長於滕。杜預曰：先至為盟主所尊。故在滕上。

冬。盜殺鄭公子斐、公子發、公孫輒。
補曰：盜賤也。義在昭二十年傳。諸書盜蓋皆士也。○撰異曰：斐、左氏作駢。陸淳曰：據字子駟宜為駢。案國語稱駟駢。稱盜以

殺大夫。弗以上下道。惡上也。
兩下相殺。不志乎春秋。惡鄭伯不能修政刑。致盜殺大夫也。以上下道。當言鄭人殺其大夫。補曰：書大夫者。以上道之文也。書人為衆辭者。以下道之文也。稱

盜以殺大夫。盜雖下。而別於凡下之文。大夫雖上。而無上文。明以至微賤之輩。而禍及國體。事異凡常。是以惡上。惡上之上。當如范注。以為君也。注首二句引傳例。非也。宜刪去兩臣謂之兩下。如王札子殺召伯毛伯是也。稱人稱盜。則大夫為上。皆非兩下之文矣。疏曰：於此發例者。盜殺大夫。初起於此也。文烝案。以哀四年傳校此傳。疑傳當疊一道字。下道謂稱道。○程子：胡安國以為失卿職。故不稱大夫。張洽又謂斐者從夷之人。弑君之賊。發輒惟斐是從。惡積而不可掩。鄭不能討。而盜得殺之。所謂上慢下暴。而致寇至盜之招也。故不稱殺大夫。王葆、胡銓等略同。文烝以為皆求之過當。春秋所未暇論。

戍鄭虎牢。
不稱其人。則魯戍也。猶戍陳。補曰：亦文若魯獨戍耳。注非也。左傳以為修其城而置戍。蓋亦以備楚。 其曰鄭虎牢。決鄭乎虎牢也。
二年。鄭去楚而從中國。故

城虎牢不言鄭。使與中國無異。自爾已來數反覆。無從善之意。故繫之於鄭。決絕而棄外。補曰。注非也。決猶決日。義決不日而月之決。辨嫌之謂也。上城不繫鄭。嫌遂不得為鄭地。故此決之傳。當云決鄭地乎虎牢。省一地字耳。必為決文者。以後年兩伐鄭。終能得鄭。其地仍屬鄭也。左傳曰。非鄭地也。言將歸焉。公羊曰。諸侯已取之矣。曷為繫之鄭。諸侯莫之。主有。故反繫之鄭。戴祖啓曰。邑已失而仍繫之其國者。宋彭城。鄭虎牢也。如但曰圍彭城。則為君討臣之義隱矣。如但曰戍虎牢。則為鄭拒楚之義隱矣。

楚公子貞帥師救鄭。

公至自伐鄭。

補曰。許翰曰。書楚救鄭而致公。知諸侯之避楚也。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作二軍。

補曰。何休曰。月者重錄之。

作爲也。

補曰。疏見成元年。

古者天子六師。諸侯一軍。

周禮司馬法曰。萬有二千五百人為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其將皆命卿。二千五百人為師。然則此言天子六師。凡萬有五千人。大國三軍。則三萬七千五百人。諸侯制踰天子。非義也。總云諸侯一軍。又非制也。昭五年經曰。舍中軍。傳曰。貴復正也。然則魯有二軍。今云作三軍。增置中軍。爾魯為次國。於此為明。補曰。疏曰。魯本周公之後。地方七百里。而云次國者。據春秋時言之。文烝案傳與周禮非異也。師非二千五百人也。魯非次國也。諸侯一軍。一當為二。此轉寫之誤。舍中軍復為二軍。傳以爲止。則一為誤字明矣。三略曰。諸侯二師。方伯三師。此言最可據。二師即二軍。三師即三軍也。國語叔孫穆子之言曰。天子作師。公帥之。以征不德。元侯作師。卿帥之。以承天子。諸侯有卿無軍。帥教衛以贊元侯。自伯子男有大夫無卿。帥賦以從諸侯。章昭解諸侯無軍曰。無三軍。傳言諸侯二軍。與三略同。即國語之諸侯無軍也。二軍之上有三軍。則國語之元侯。三略之方伯是也。二軍之下有一軍。則國語之伯子男是也。左傳曰。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周為六軍。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於大國云可者。言已過其

制。此卽元侯方伯三軍之證。魯僖公之頌曰。公徒三萬。三萬者。二軍之人數。此諸侯二軍之證。左傳又稱王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此伯子男一軍之證。依公羊大國稱侯。小國稱伯子男。是大國二軍。小國一軍也。傳既不言元侯方伯之制。又不言小國一軍者。但言二軍。足見三軍之非。且切魯舊制以爲說。故略不具文也。若然。周禮所以與傳及國語三略異者。周禮以元侯方伯亦爲諸侯。而謂之大國。故於大國二軍則謂之次國也。二千五百人爲師。五師爲軍。而下言二軍。上言六師者。師有二千五百人之師。有通稱兵衆之師。通稱之師。師卽是軍。互以成文。其義不異。惠棟曰。詩瞻彼洛矣。以作六師。械櫜。六師及之。毛傳並云。天子六軍。鄭志。趙商問械櫜詩及常武詩云。整我六師。不稱六軍。而稱六師。不達其意。答曰。師者衆之通名。故人多云焉。欲著其大數。則乃稱軍耳。又臨孝存引詩六師之文。以難周禮。鄭答之云。軍者兵之大名。軍禮重。言軍爲其大悉。故春秋之兵。雖有累萬之衆。皆稱師。詩云六師卽六軍也。惠引鄭君之言以解此傳。最得其旨也。凡軍以乘爲數。天子六軍。兵車三千乘。故詩采芑曰。其車三千。三軍者千五百乘。二軍者千乘。一軍者五百乘。每一乘甲士十人。步卒十五人也。魯頌言公徒三萬者。又有重車二百乘。凡步卒五千人。故言三萬也。○或曰。白虎通引穀梁傳曰。天子有六軍。諸侯上國三軍。次國二軍。下國一軍。與今本不同。其文亦可據邪。曰。此文上國以下十字。乃淺人依周禮妄增之。非白虎元文。觀其下文云。諸侯所以二軍者何。諸侯蕃屏之臣也。任兵革之重。距一方之難。故得有一軍。是知東漢時相承穀梁之本。實作諸侯一軍矣。曰。然則傳云一軍非誤字。言諸侯一軍。明小國無軍也。諸侯一軍者。卽國語所謂諸侯有卿無軍。帥教衛以贊元侯也。小國無軍者。卽國語所謂伯子男有大夫無卿。帥賦以從諸侯也。韋昭以爲伯子男無天子之命卿。引王制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明王制本無誤脫。鄭君注未允也。小國無軍。此虢虞諸國所以無師也。小國無天子之命卿。此曹莒諸國所以無大夫也。若此豈不一以貫之邪。曰。此說不可用也。諸侯裁一軍。何以舍中軍爲二軍。傳謂之復正乎。曹莒不得桓天子命大夫。則不得有名姓。將謂魯及齊晉宋衛陳蔡鄭之書名姓者。皆爲天子命大夫。何以傳獨於內外書字各一人。謂之天子命大夫乎。如依莊元年范注。謂貢士京師受命者稱字。就其國命之者稱名。何以知當時必行貢士之制。又且單伯世卿。何以云貢士乎。反覆思之一軍必爲誤字。國語必不可泥。王制上文小國有上中下三卿。必當依鄭注。

以爲二卿之文有誤脫而小國無師無大夫還當如前卷之解也。

作三軍非正也。

補曰此事當時蓋著爲令不言初者以後有舍文不須加初足知爲常令。

夏四月卜郊不從乃不郊夏四月不時也四卜非禮也。

補曰疏曰上三卜爲禮而非時此卜違禮非禮亦非時故重發傳不

行免牲之禮。

與成十年同。

鄭公孫舍之帥師侵宋。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

補曰。

左傳曰齊大子光宋向戌先至于鄭杜預曰光至復在莒子之先故晉悼亦進之。

秋七月己未同盟于京城北。

盟謀更共伐鄭京城北鄭地補曰此與戲異與柯陵同故注即用彼傳語鄭雖受盟猶不堅服晉雖盟鄭實謀共伐故下復伐也又左傳此盟載書祇言十二國啖助據

之謂鄭不與○撰異曰京左氏作亳徐彥公羊疏曰穀梁與此同左氏經作亳城北服氏之經亦作京城北乃與此傳同文也案亳字誤。

公至自伐鄭不以後致。

補曰據偶事當致後。

盟後復伐鄭也。

傳例曰已伐而盟復伐者則以伐致盟不復伐者則以會致此言不以後致謂會在伐後補曰注末二語

可刪。引例在後十九年傳。疏曰：成十七年夏公會尹子云云伐鄭。乙酉同盟于柯陵。與此正同。彼云至自會。此云至自伐鄭。致文不同者。案彼伐鄭同盟于柯陵。爲公不周於伐鄭。以會事爲大。故以會致。此時鄭從楚。楚彊。諸侯畏之。故以伐爲大事。又盟後重更伐鄭。故以伐致也。文烝案。盟後復伐。則以伐致。此一例也。疏據僖四年六年之屬。後事小。則以先事致。又一例也。傳但言盟後復伐一例者。此以復代而致伐。與下蕭魚以不復伐而致會相對爲義。此之致伐。本不取大伐鄭之義也。疏說固可通。然非此傳解經之意。

楚子鄭伯伐宋。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

補曰。

杜預曰：晉遂尊光。

會于蕭魚。

蕭魚。鄭地。補曰：公羊曰：此伐鄭也。其言會于蕭魚何。蓋鄭與會爾。何休曰：中國以鄭故。三年之中五起兵。至是乃服。其後無子如之患。二十餘年。故喜而詳錄其會。起得鄭爲重。劉敞曰：鄭伯如會。歟。宜以如會書。乞盟。歟。宜以乞盟書。

今一皆沒之。獨稱會何哉。曰：春秋嘉善矜不能。而成人之美。悼公之服鄭也有道。其信義著於諸侯。非一日之積。此善之可嘉者也。鄭伯之欲從中國也。亦非一日之積。適於楚之疆而未果。此不能之可矜者也。然則晉之取鄭。鄭之下晉。不始於會蕭魚之日。其信已在前矣。至其會也。諸侯以小息。中國以小安。是乃有貴乎約信者也。其義不言而論。不盟而壹。故略其文以見其實。蓋春秋成人之美之意也。

公至自會。伐而後會。不以伐鄭致。

補曰。疏曰。傳例曰。二事偶。則以後事致。此云公至自會。正是其常。而云不以伐鄭致者。以鄭從楚。伐之尤難。故當以伐為大事。

得鄭

伯之辭也。

鄭與會而服中國。喜之。故以會致。補曰。言得鄭伯者。明上會有鄭。自此途不復伐。既是盟不復伐。則以會致之。例而後事不小於先事。又是偶事致後之例也。高閔曰。春秋以變文見義。屢書盟而不信。則以不書盟為誠。屢

書伐而無功。則以不致伐為美。李廉曰。厲公三伐。終以伐致。悼公三伐。終以會致。春秋之立文精矣。文烝案。公羊得意致會。不得意致伐之例。於此則通。

楚人執鄭行人良霄。

○撰異曰。霄。十行本獨此。作宵。張洽。程端學所見同。

行人者。挈國之辭也。

行人是傳國之辭命者。補曰。疏曰。舊解挈猶傳也。行人傳國使命。故

云挈國之辭。或以挈為舉。謂傳舉國命之辭。理亦通耳。文烝案。注疏皆非也。辭者經之辭。挈者舉也。舉而直言之。若祝吁之挈。遂之挈是也。舉又訓盡。若所謂以國與之是也。凡言行人。皆施於執。而外曰某行人。內亦曰我行人。與齊人執單伯。諸文不同。是行人者。舉國之辭也。左傳曰。書曰。行人言使人也。行人為使人之稱。使事至重。一國安危所繫。故使能造命。可為夫夫。使不辱命。則可謂士。舉國之辭。此其義也。疏又曰。行人之文有六。發傳者三。此曰挈國之辭也。晉人執衛行人石買。傳曰。稱行人。怨接於上也。楚人執陳行人于徵師。傳曰。稱人以執夫夫。執有罪也。稱行人。怨接於上也。是其文互相通也。傳舉三者。則晉人執我行人叔孫。諸晉人執宋行人樂祁犖。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亦然也。然則稱人以執。執有罪。稱行人。怨接於上。明君與臣兩失之也。執大夫。稱人。又有二義。齊人執鄭詹。傳曰。人者。衆辭也。以人執。與之辭也。宋人執鄭祭仲。傳曰。宋人者。宋公也。貶之也。齊人執陳袁濇。傳曰。齊人者。齊侯也。不正其踰國而執也。是有二也。凡執大夫。惟齊慶封。陳公子招。特為變文。餘皆稱人。未有稱公侯以執者。若被執者有罪。則稱人以見罪。若執人者有罪。亦稱人以見惡。經辭雖有常例。傳則分而別之。所謂善惡不嫌同辭。不可以一概求之矣。文烝又案。黃道周說。自此至三十年。殺良霄。二十年中。鄭大夫皆特書名氏。蓋深喜鄭之一意中國。而鄭大夫之得會於諸

侯也。此說極合經旨。鄭之絕楚，自執良霄始。故終良霄之身，皆特文以見義。傳於諸鄭事，曰內鄭，曰恥不能據鄭，曰決鄭，最後曰得鄭伯。明君子於晉鄭之故，深致其意，則黃氏此義可推而知也。若然，稱人稱行人，鄭君臣仍爲有罪者。鄭既一意中國而復使人往楚，則是自取執辱，故當罪鄭。而不當罪楚，非謂鄭從晉有罪也。

冬。秦人伐晉。

補曰：何休曰：爲楚救鄭。案左傳曰：秦庶長鮑、庶長武帥師伐晉以救鄭，不言救者。晉伐鄭而終得鄭，故與晉得伐，不以善辭施秦。與上年書楚救異義。

十有二年春王三月，莒人伐我東鄙，圍郕。

蓋攻守之害深，故以危錄其月。○撰異曰：三月，板本公羊或作正月，誤也。郕，本又作台。陸澹筭例曰：左氏皆作台案，今公

羊井下亦皆作台。

伐國不言圍邑，舉重也。

伐國重圍邑輕，舉重可以包輕。

取邑不書圍，安足書也。

不足書而今書，蓋爲下事起。

季孫宿帥師救郕，遂入郕。

郕，莒邑。

遂繼事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此不受命，嫌與常例不同也。

受命而救郕，不受命

而入郕。

補曰：大夫之事皆君命。言季孫宿帥師救郕，是受命之常文也。若入郕亦受命，則其事非如京師如晉之比。當依盟衡雍盟暴之例，各爲一事，再出季孫宿帥師，不當爲繼事辭。明此實不受命矣。公羊大夫無遂事之說，蓋因此經之

義推之。

惡季孫宿也。

補曰：惡其不受命。言遂即是惡之也。入本是惡事，與救相反。但此處未暇論之。公羊莊十九年傳曰：聘禮大夫受命不受辭，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胡安國引其文，以爲郕在

邦城之中，而專行之，非有無君之心者，不敢爲也。錢儀吉曰：漢律有矯詔害矯詔不害，故劉向曰：國有危而不專救者不忠，國無危而擅生事者不臣。

夏。晉侯使士魴來聘。

○撰異曰。公羊此處徐彥疏曰。考諸正本皆作士魴字。若作士彭者誤矣。

秋九月。吳子乘卒。

補曰。吳壽夢也。吳始書卒。少進之也。吳卒皆不日皆不葬。義亦見成十四年注。左傳服虔注曰。壽夢發聲。吳蠻夷言多發聲。數語共成一言。壽夢一言也。經言乘。傳言壽夢。欲使學者知之也。錢大昕曰。

壽讀如嘯。與乘爲雙聲。夢古音莫登切。與乘爲疊韻。孫炎制反切。蓋萌芽於此。案錢氏此說。本顧炎武音論。因沈括鄭樵說。備考二聲合一之字。信矣。但傳稱名從主人。而經書乘不書壽夢。則知壽夢者吳之本言。其赴上國乃改言乘。故史承而書之也。

冬。楚公子貞帥師侵宋。

公如晉。

十有三年春。公至自晉。

夏。取郟。

補曰。疏曰。當從左氏爲國案。左傳未必是也。此當是取邑。故時齊有郟。見左氏十八年傳。○撰異曰。郟公羊作詩。徐彥曰。正本皆作郟字。有作詩字者誤。

秋九月庚辰。楚子審卒。

共王補曰。國語共王名作箴字。箴審聲。近通用。周禮。十羽爲審。爾雅作箴。

冬。城防。

補曰。防。卽隰九年會地。臧氏邑。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匄、齊人、宋人、衛人、鄭公孫薑、曹人、莒

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吳于向。

向，鄭地。補曰：叔老，公孫嬰齊子。子叔齊子也。晉以外獨鄭書名氏者，喜其得列中國之會，特顯之也。左傳齊宋

衛之大夫爲崔杼，華閱，北宮括，不沒其名氏，則無以顯鄭。故序鄭上稱人也。此及伐秦之公孫薑，會澶淵之良霄，城杞之公孫段，最爲難通。前引黃道周說獨得之，愚因以知蕭魚得鄭伯之義，直至終良霄之身，方盡其意。蓋晉悼濟河而復霸，楚不能爭，鄭得所庇，春秋深美之也。左傳以齊宋衛之不書爲惜，以衛之書於伐秦爲攝。趙匡既明其不然，張大亨則謂非卿而列於卿上，其誤甚矣。向者，左傳十一年，諸侯伐鄭，師于向，卽此地。黃汝成以爲此漢志沛國之向。今鳳陽府懷遠縣地。中國會吳，往往就之於淮上也。與江永說同。疏曰：何休云：月者，危刺諸侯委任大夫，交會彌夷，臣日以強。三年之後，君若贊流然，范雖不注，或以二卿遠會蠻夷危之故，月從何說，理亦通耳。○撰異曰：薑，公羊作曠，下皆同。

二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夏四月，叔孫豹會晉荀偃、齊人、宋人、衛北宮括、鄭公孫薑、曹人、莒人、邾人、滕人、

薛人、杞人、小邾人伐秦。

補曰：左傳齊宋衛之將皆上會人也。不書齊宋之將以顯鄭將，與上會同義。衛於上會亦書人，此從常文者。蓋與前衛甯殖侵鄭相對見義。衛侵鄭，獨出名氏，故衛與鄭同伐

秦亦並出名氏，明以報怨之師爲協力之舉，深爲鄭喜也。傳前獨解衛甯殖之文，則此義亦足見矣。月者爲下奔日。○撰異曰：徐彥公羊疏曰：舊本作苟偃，若作苟偃者，誤括公羊作結。

己未衛侯出奔齊。

諸侯出奔例。月衍結怨於民。自棄於位。君弑而歸。與知逆謀。故出入皆日。以著其惡。補曰。疏曰。九月乙亥。公孫于齊。亦日者。亦是明公之惡。或是內事詳錄。不可以外例準之。衛侯以惡甚而書日。所以不名者。以其不失國也。出不名。以見得國歸書名。以明其惡。一解。衛侯出奔不名者。既書日以見罪惡甚。故不復名也。理亦通耳。文。烝案。舊史大國君奔皆書日。君子皆略之。從月例。左傳二十年甯惠子曰。吾得罪於君。名藏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是列國史文也。魯史之法。以爲臣逐其君。不可以訓。苟獲免於見弑。皆以婉辭書奔於內之奔。則曰孫焉。及至弑君大變。則外直文而內諱焉。此蓋皆周公舊制。關盛衰以垂法。蓋曰可言者言之。不可言則諱於諸侯之事。可諱則諱。而魯史悉準其制也。記言魯有王禮。傳言魯春秋有周禮。其事不可備知。而內無弑君。外無逐君。異於諸國所記。則較然著明。劉敞以此二者爲夫子新意。不然矣。○撰異曰。公羊作衛侯衍。陸渙纂例。唯云左氏無衍字。

莒人侵我東鄙。

秋。楚公子貞帥師伐吳。

冬。季孫宿會晉士匄、宋華閱、衛孫林父、鄭公孫薑、莒人、邾人于戚。

補曰。左傳曰。謀定衛也。春會夏伐。特顯鄭

大夫。則冬會從常文。二十六年會澶淵。特顯鄭大夫。則二十七年會宋從常文。戴溪曰。一年之間。大夫三會。習見其事。以爲當然。遂踵而行之。不以爲怪。

十有五年春。宋公使向戌來聘。

二月己亥及向戌盟于劉。

補曰案何休通不說地名杜預於此亦無注而釋例魯地名有之孔穎達曰蓋魯城外之近地○高閔以爲子劉二字因下有劉夏誤增鑿空甚矣薛伯卒築臺于薛亦將數

疑乎趙與權則又牽合之

劉夏逆王后于齊。

劉采地夏名書名則非卿也天子無外所命則成故不言逆女補曰此皆本杜預劉者王季子之采地夏以名書與石尙同則是天子之士蓋劉氏之支子也左傳謂劉夏爲官師與上年傳之劉定公

自是異人杜預合爲一人不足據公羊見後有劉子而不知其委曲遂以劉夏爲天子之大夫其稱劉爲以邑氏非也天子之下大夫亦不名而注但云非卿又失之不言逆女亦當兼略之及無外二義以其過我而已故略之也左傳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于齊杜預曰劉夏獨過魯告魯故不書單子傳又曰卿不行非禮也杜曰天子不親昏使上卿逆而公監之故曰卿不行非禮

過我故志之也。

補曰此猶外相如王姬歸皆以過我志公羊亦同以過我志可以略

文傳并見此意何休曰明魯當共送迎之禮孔廣森曰外逆女見左傳者莊十八年原莊公逆王后於陳宣六年召桓公逆王后於齊並不書

夏齊侯伐我北鄙圍成。

補曰圍成書者亦爲下事起成孟氏邑

公救成至遇。

至遇而齊師已退也遇魯地補曰公羊以爲不敢進杜預從之范不取崔子方曰若畏齊不敢進當書次不當書至案崔氏以郎成之例推之是也不致者竟內兵也

季孫宿叔孫豹帥師城成郛。

郭郭補曰此杜預傳下注○撰異曰陸渚纂例曰成公羊作郛案今公羊不作郛

秋八月丁巳日有食之。

邾人伐我南鄙。

冬十有一月癸亥晉侯周卒。

補曰周者襄公之曾孫其父祖皆不為君書日則周亦正也以左傳晉事推論之蓋厲被弑無嗣成景之族皆先散處他國又不宜迎為君惟周雖出在京師而獨宜為

君故得為正耳。樂書譜卻至於厲公已有奉孫周之言是其宜立明矣。周有兄不可立。左氏又明言之。○撰異曰周公羊一本作雕。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葬晉悼公。

補曰前此晉襄三月而葬悼以後皆三月。

三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溴梁。

補曰晉地。

地也。溴水有大隄梁。爾雅所謂梁莫大於溴。梁月者為下盟日。○撰異曰溴公羊或作臬。

戊寅大夫盟。

補曰下執二君不去盟日者於執言以歸晉恐不嫌不顯故此可不去日與戚盟同也。蒲祝柯下執無變文故去盟日以見惡。

溴梁之會諸侯失正矣。

補曰。

亦政字也。此承雞澤傳言至此遂失政也。雞澤邢丘溴梁三傳文相貫。

諸侯會而曰大夫盟正在大夫也。

補曰亦政字。此句包雞澤言之。公羊言信在大夫。獨據此經與

傳微

諸侯在而不曰諸侯之大夫大夫不臣也。

補曰：不臣故不繫於君，此專解本經也。若書諸侯之大夫，則當書魯卿名氏而言及矣。政既在

大夫，大夫又不臣，以見諸侯遂失政。盧全曰：三桓逐魯，六卿分晉，其所由來者漸。項安世曰：書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猶有諸侯也。書大夫盟，言自是無諸侯也。○左傳曰：晉侯與諸侯宴于溫，使諸大夫舞，曰：歌詩必類。齊高厚之詩不類，荀偃怒。且曰：諸侯有異志矣。使諸大夫盟高厚，高厚逃歸。於是叔孫豹、荀偃、宋向、衛甯殖、鄭公孫董、小邾之大夫盟曰：同討不庭。杜預會下注曰：不書高厚，逃歸故也。盟下注曰：諸大夫本欲盟高厚，高厚逃歸，故遂自共盟。案左杜所言，當得事實。杜又曰：雞澤會重序諸侯。今此間無異事，即上諸侯大夫可知。杜以賈服用穀梁公羊，乃為此說以改之。殊為未允。君目臣凡之文，魯卿仍見名氏，非荀從簡略者若無他義，何為省文乎。

晉人執莒子、邾子以歸。

補曰：疏曰：諸侯不得私相治，執之以歸，非禮明矣。文烝案：何休曰：錄以歸者，甚惡晉以者不以者也。言執又言以惡之，可知惡晉不斥晉侯者，明莒邾有罪。

齊侯伐我北鄙。

夏，公至自會。

補曰：王賈道曰：書至於齊伐後，見諸侯之會未散而齊已抗矣。

五月甲子，地震。

補曰：孔廣森曰：自是迄哀公，地比四動，皆季氏專強之象。

叔老會鄭伯、晉荀偃、衛甯殖、宋人，伐許。

補曰：許翰曰：晉卿主兵，而先鄭伯者，臣不可過君也。張治曰：垂斂之後，晉士穀伐許之後，晉荀偃當時名分尙明，皆因其事實而書。

之爾。○撰異曰：徐彥公羊疏曰：正本作荀偃，若有作荀罃者，誤矣。

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成。

補曰：此年圍成，下年圍桃園，防亦並書者。疏曰：為十八年諸侯同圍之也。○撰異曰：陸澹纂例曰：成，公羊作郕，案今唯左氏作郕音成。

大雩。

冬。叔孫豹如晉。

十有七年春，王二月庚午，邾子矰卒。

補曰：邾宣公也，以後葬矣。○撰異曰：二月，唐石經公羊初刻作三月。矰，左氏作矰，案从間从肩及从殳从至之字，聲轉得通。孟子注：矰，覬也。士

骨禮注引矰，良人作見，或作覲，齊成，覲我作成，覲又作成，荆考工記，顧脰注，故書覲，或作覲，鄭司農云：極讀為鬮，頭無髮之鬮。

宋人伐陳。

夏。衛石買帥師伐曹。

秋。齊侯伐我北鄙，圍桃。

○撰異曰：桃，公羊作桃。

齊高厚帥師伐我北鄙圍防。

○撰異曰左氏直云高厚無齊字段玉裁曰以傳考之此與上齊侯伐我北鄙圍桃非有二事唐石經不誤案段從左氏恐非經例。

九月大雩。

宋華臣出奔陳。

冬邾人伐我南鄙。

穀梁補注二十

嘉善鍾文烝朝美著

春秋襄公經傳第八補注第二十

十有八年春白狄來。

不言朝不能行朝禮。補曰：此本公羊杜預與介葛盧同。直言白狄更劣於介白狄子不得以名通。

夏晉人執衛行人石買稱行人怨接於上也。

怨其君而執其使稱行人明使人爾罪在上也。補曰：怨接於上者公羊云以其事執是也。疏曰：稱人以執是執有罪。

范云：使人者明罪在君上，非謂罪晉也。文烝案：范用左傳也。稱人執有罪，昭八年傳文也。此發行人例與襄十一年傳互相備。疏云：嫌晉與楚異，故重發非也。

秋齊侯伐我北鄙。

補曰：許翰曰：齊人四年之間五伐鄙而四圍邑。又從邾莒以助其虐。諸侯之陵暴未有若是者也。胡安國曰：齊環背盟棄好陵虐神主肆其暴橫數伐鄰國觀加兵於魯則可見矣。○撰異曰：左氏公羊皆作

齊師左傳

曰齊侯

冬十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圍

齊。補曰。月者爲下卒起。或順病文而盈之。

非圍而曰圍

據實伐。補曰。疏曰。知非圍者。以下十九年致伐不致圍。文烝案。公羊釋致伐曰。未圍齊也。注以曰圍斷句。非也。當讀至下齊字爲句。

齊有

大焉亦有病焉。

齊若無罪。諸侯豈得同病之乎。補曰。注非也。齊字當上屬。有大焉者。謂有大齊之辭。有病焉者。謂有病齊之辭。皆謂經之立文也。言所以非圍而謂之圍齊者。是所以大齊其實亦所以病齊也。

非

大而足同與。

齊非大國。諸侯豈足同共圍之與。補曰。注又非也。此申上有大意也。言若非以大齊之辭稱圍。則何足言同歟。方欲言同爲特文。故大之言圍也。若言同伐齊。則不可矣。傳與字。各本誤作焉。涉上二句而誤。今依

音義。楊疏。唐石經。余本改正。

諸侯同罪之也。亦病矣。

諸侯同罪大國。是不量力。必爲大國所讐。則亦病矣。補曰。注又非也。此申上有病意也。如上所云。所以大齊者。爲欲言同故耳。非實欲大齊也。

言同者。以明諸侯同罪之。許翰曰。言得罪於天下也。是也。夫齊亦一國。今乃爲天下所同罪。則齊亦病矣。故曰有大齊之辭。亦有病齊之辭也。經之此文。專以書同見義。伐齊而書同。猶外楚而書同。皆爲特筆。既書同以見其義。則宜書圍以盈其辭。此傳六句。曲盡經旨。特以文義深奧。故自注疏以來。莫能通其說。惟王引之說此。大概近是。今取其說。而增改焉。王氏又引僖六年傳。病鄭也。著鄭伯之罪也。以爲文義略與此同。亦足匡范之失。公羊曰。未圍齊。則其言圍齊何。抑齊也。曷爲抑齊。爲其亟伐也。與傳意亦近。相。

曹伯負芻卒于師。閔之也。

補曰。重發例。故省傳曰之文。

楚公子午帥師伐鄭。

十有九年春王正月諸侯盟于祝柯。

前年同圍齊之諸侯也。祝柯齊地。補曰：注上句本杜預。齊不與盟。與諸鄭事異也。下年盟澶淵始有齊。左傳又謂是年十一月齊晉盟于大陸。

○撰異曰：柯。公羊作阿。

晉人執邾子。

補曰：晉侯稱人者邾有罪。

公至自伐齊。春秋之義已伐而盟復伐者則以伐致。

京城北之類是。

盟不復伐者則以會

致。

會于蕭魚之類是。

祝柯之盟盟復伐齊與。

怪不以會致。補曰：常例二事偶亦當以後事致。傳不言者。伐齊自是事不嫌當致會。故據京城北蕭魚之例以問。

曰非也。

不復伐齊。補曰：下文獨衛伐齊耳。士匄還師又不成伐。

然則何為以伐致也。曰與人同事或執其君或取其地。

同與。

邾圍齊而晉執其君。魯取其地。此與盟後復伐無異。補曰：明以有執君取地之事。故雖盟後實不復伐。而從盟復伐則以伐致之。例乃又合於後事。小則以先事致之例也。此與柯陵致會適相反。彼當致伐而致會。此當致會而致伐也。疏曰：據此傳文。事實。在邾不關於齊。而以伐齊致者。以明既盟之後。執君取地。與盟後復伐無異。故託事以見意。罪晉執君。惡魯取地也。劉敞曰：魯人之君而制其國。介人之威而私其利。晉魯之惡甚焉。交讎之謝湜曰：以義討齊之暴。復以不義侵邾之疆。以亂繼亂而已。黃震曰：晉救魯可也。動天下之兵以執邾子。而取邾田以歸魯。不可也。未足以服齊也。文彙案：諸執諸侯稱人。以執者較稱爵斥執為愈。其實亦非全與之傳於此見之矣。惟晉文執衛侯為合義。則別有善文。

取邾田自澗水。

以澗水為界。補曰：此本杜預也。哀篤直言澗，此加言水者，文無所連。單言自澗，則意未足。與梁山相似。書禹貢或言澗，或言澗水，史文之常也。

軋辭也。

軋，委曲。隨澗水言取邾田之多。

補曰：疏曰：公羊以為澗水移入邾界，魯隨而有之。今云軋辭者，謂經言自澗水者，委曲之辭也。一解言取邾田委曲隨澗水為界之辭，言其多也。

其不日惡盟也。

補曰：盟不日者，惡之也。疏曰：謂執君取地，文烝案平

丘之會曰：其日善是盟也。與此文相對。此於執君取地後，追論盟之不日以見惡。彼於陳蔡歸國後，又追論盟之謹日以明善。其意一也。惡之則不日，猶渝盟不日。

季孫宿如晉。

葬曹成公。

夏，衛孫林父帥師伐齊。

補曰：衛之舊君在齊，而伐齊非為舊君也。猶衛之亡父在戚，而圍戚非為亡父也。父子之變大矣。故別取義。君臣之變多矣。故為平文。穀梁公羊皆無說焉。執謂二家之學鑿空哉。

秋七月辛卯，齊侯環卒。

○撰異曰：環，公羊作環，徐彥曰：左氏穀梁作環字也。

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還者，事未畢之辭也。

補曰：疏曰：重發傳者，嫌外內異也。

受命

而誅，生死無所加其怒，不伐喪，善之也。

補曰：受君命而誅其人，於我無所加其怒，生則誅之，死則已。此正禮也。不伐齊喪，合禮詳錄之，乃以善之。

善

之則何爲未畢也。君不尸小事，臣不專大名。善則稱君，過則稱己，則民作讓

矣。

補曰：坊記子云：善則稱君，過則稱己，則民作忠。董仲舒曰：春秋君不名惡，臣不名善。

士曰外專君命，故非之也。

補曰：專命，即專大名。失善則稱君之義，故以未畢之辭責之。疏曰：何

休廢疾云：君子不求備於一人，士曰不伐喪，純善矣。何以復責其專大功也？鄭君釋之曰：士曰不伐喪，則善矣。然於善則稱君，禮仍未備，故言乃還。不言乃復，作未畢之辭。還者，致辭復者，反命。案如鄭意，以乃還爲惡，乃復爲善，則公子遂至黃乃復，又爲惡之者，彼以遂違君命而反，故加畢事之文。欲見臣不專君命，與此意少異。此既善不伐喪，又爲事畢之辭，則是純善士。故以未畢之辭言之。文烝案：鄭以還爲致辭不可曉，還者將至國而未至也。乃者亡乎人之辭。說見僖三十一年。然則爲

士曰者，宜柰何？宜墀帷而歸命乎？介。

除地爲墀，於墀張帷，反命於介。介歸告君，君命乃還，不敢專也。補曰：聘禮說聘使習儀事云：爲墀壇畫階，帷其北，無宮。公孫歸父至

禮，聞君薨，家遣左氏公羊皆言墀帷復命於介。劉敞曰：止師而請之，君曰可，而後止，不可，則復之，期可而後止。劉以爲未入齊地，宜如此。至穀入齊地，宜還。今案至穀入齊地，則宜退至晉，竟而請焉。還者，反而在路也。即舍斯義。

八月丙辰，仲孫蔑卒。

齊殺其大夫高厚。

鄭殺其大夫公子嘉。

○撰異曰：嘉，公羊作喜。徐彥曰：左氏穀梁作公子嘉也。

冬葬齊靈公。

補曰。晉士匄不成侵齊之臣子。免於危懼。故從時葬正例。善晉而幸齊也。

城西郛。

補曰。杜預曰。魯西郭。左傳懼齊也。

叔孫豹會晉士匄于柯。

柯地。補曰。此柯當云衛地。

城武城。

補曰。左傳。穆叔歸曰。齊猶未也。不可以不懼。乃城武城。杜預曰。泰山南武城縣。案此卽論語子游爲武城宰。得澹臺滅明。孟子稱曾子居武城者也。又謂之南武城。史記仲尼弟子傳。曾參南武城人。澹臺滅明。武城人。實一地。文有詳略也。其後

謂之南武城。田齊世家。齊威王曰。吾臣有檀子者。便守南城。則楚人不敢爲寇。是也。漢書地理志作南成。屬東海郡。續漢志作南城。屬泰山郡。至晉志乃復作南武城。與杜氏此注同。羊祜傳及宋齊隋志仍作南城。又與哀十四年傳注同。未知何者爲正也。武城卽南武城。亦卽南城。顧炎武考之甚詳。其故城在今沂州府費縣西南八十里石門山下。大戴禮。盧辯注。以曾子爲魯之南武城人。子羽爲魯之東武城人。不足據。史記平原君傳。封於東武城。非魯地也。

二十年春王正月辛亥。仲孫速會莒人盟于向。

向莒邑。補曰。速。蔑之子孟莊子。○撰異曰。速。公羊作邀。後同。

夏六月庚申。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

邾子。盟于澶淵。

澶淵。衛地。補曰。下魯伐邾渝盟。非晉意。故從。書日常例。魯渝邾盟。太速者。皆曰此亦從例。

秋。公至自會。

仲孫速帥師伐邾。

蔡殺其大夫公子濕。

○撰異曰。濕。又作濕。左氏公羊作變。

蔡公子履出奔楚。

陳侯之弟光出奔楚。

○撰異曰。光。左氏作黃。後同。案說文。炎从火在人上。古文作。黃从交聲。古書交與廣通。又與梳橫通。廣橫皆黃聲。

諸侯之尊。弟兄不得

以屬通。

補曰。重發傳者。奔而稱弟。辭同。義異。故重舉不以屬通之例。

其弟云者。親之也。親而奔之。惡也。

顯書弟。明其親也。親而奔逐之。所以惡陳

侯。補曰。疏曰。鄭釋

廢疾亦云。惡陳侯。

叔老如齊。

冬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

季孫宿如宋。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公如晉。

補曰孔廣森曰月者正月也。

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

補曰黃震曰襄如晉而庶其以漆閭丘來昭如晉而牟夷以牟婁防茲來昭在乾侯而黑肱以濫來三叛皆季孫受之爲逋逃淵藪者也呂大圭曰非公命不書自宣成以來書之政在

大夫也。○撰異曰漆左氏或作凍。

以者不以者也。

凱曰人臣無專祿以邑叛之道補曰疏曰重發傳者此非用兵之以故。

來奔者不言出舉其接

我者也。

補曰重發傳者此以地來嫌有異也。

漆閭丘不言及小大敵也。

補曰君子於言無所苟此與昭五年言及者相對也昭五年傳解以解來奔解及又稱莒無大

夫重地而目其人此亦應與彼同傳不於此言之者以邾畀我邾快之來奔直奔不以地來亦目而書之故不於此言重地所以容彼二文亦緣邾小於莒盟會皆在莒下言莒無大夫則邾可知也公羊曰邾婁無大夫左傳於莒拏邾庶其莒牟夷邾黑肱皆曰非卿曰賤賈服諸儒解之以爲邾莒無命卿並合傳旨矣若然莒之來奔以重地而目之邾之來奔有地無地皆得目者邾與魯最爲密邾魯視之不與莒同史書邾事較莒宜詳經皆因其舊也公羊說畀我快之奔曰以近書蓋謂邾近魯黷顏舊說未可用也此叛也說在

昭三十一年傳

夏公至自晉。

秋。晉欒盈出奔楚。

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

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補曰。疏曰。此年與二十四年。皆類月日食。據今曆法。無類食之理。但古或有之。故漢書高祖本紀亦有類食。文添案。漢書高帝紀。三年冬十月甲戌晦。日有食之。十一月癸卯晦。日

有食之。文帝紀。三年冬十月丁酉晦。日有食之。十一月丁卯晦。日有食之。五行志同。劉炫以來。疑此事者多矣。求諸日月交會之術。則自漢至今。諸曆家皆以百七十三日有奇爲限。必不得類月食。若謂古篆隸之遞變。簡牘紙之迭代。傳寫致誤。則不應二十四年及漢初。其誤不約而同。且古書何一非傳寫者。辭亦遁矣。若謂如陳侯鮑卒一事兩日。而疑以傳疑。則又不類。夫甲戌己丑。史本從赴。日有食之。乃據所見於經。可或兩存。於史不容一誤。卽或誤視氛珥。豈得遂筆諸書。又不應似食真食。類月爲常。而襄公及漢初之史。同歸誤視。且古之治曆者。合朔之差。則由平朔。交食之道。無容不知。史必不以不食爲食。而君子脩春秋。既正其朔。亦必不於不食之食。而不之正也。石介曰。天道至遠。不可得知。後世執推步之術。案交會之度而求之。難矣。予以斯言爲信。○謂後月之食爲氛珥相侵。此王夫之說。猶金履祥以尹氏卒爲鄭尹氏。卓爾康謂桓公甲戌年正月己丑。史偶倒其文。皆穿鑿無稽之言也。汪曰。禎語。日食於古爲災變。無推算之術。故有誤視者。愚以爲不然。漢書天文志。以日食爲大變。月食星逆爲小變。言曆紀推月食。與災惑太白之逆亡異。足知曆所以推者。不害其爲變也。通典載鄭小同議。所稱春秋昭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日蝕。晉史墨以庚午之日日始有謫。自庚午至辛亥四十二日。日蝕之兆形於前。此爲古有明法。是確據也。小同荅以黃帝顛覆夏殷周魯六曆。皆無推日蝕法。但有考課疏密。是則沈約宋曆志所謂六家曆。皆六國及秦時人所造。孔穎達書正義。所謂古真曆遭戰國及秦而亡。六曆皆秦漢之際假託者也。曾子問論諸侯旅見天子。諸侯相見入門廢禮之事。日食居一。又有當祭而

日食之文。是則劉邵所謂聖人垂制。不爲變豫廢者也。曾子問又云。日有食之。不知其已之遲數。又云。安知其不見星也。是又聖人慎重之意。雖有其術而弗論。亦所謂知其不可知也。

曹伯來朝。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莒子、邾子于商任。

商任某地。補曰。當云地。闕左傳曰。錮欒氏也。

庚子。孔子生。

補曰。左氏無此文。今本公羊多十有一月四字。唐石經以下皆然。據陸氏音義。知公羊亦無十有一月。其有者。乃別本之誤也。上有十月庚辰朔。則庚子者十月二十一日。疏曰。史記世家云。襄公二十二年生者。馬遷之言。

與經典不同者非一也。疏又以此文爲傳所錄。唐石經穀梁公羊經傳不可分。段玉裁曰。要爲作傳者所記。非經語。馬端臨以爲經非是。文烝案。傳始本與經別行。豈得於小大敵也。之下突接此句。不爲傳體。而爲經體乎。又豈得無月有日乎。公羊之傳。亦不得爾。此蓋弟子既受經於聖人。退而教授。附記於經。以標顯一家之制作。穀梁子作傳時。所據經已有此句。公羊之經。出於口授。即是此本。惟左氏別有傳授。故其經無此句。而獲麟後。則有續經三年事也。續經終孔丘卒。稱名恆稱也。此附記孔子生。稱子貴稱也。凡王朝列國之臣。自列士大夫以上。通以子爲貴稱。大夫以上。又稱夫子。故書維賄曰。子且以多子越御事。士相見禮曰。某也。夫子之賤私。春秋列國所稱。見於內外傳。論語。曲禮。檀弓。孟子者。皆如此。而魯衛齊宋鄭之上下大夫。其生既以子連氏。其沒則多以子配氏。諡孔子以魯司寇而稱子。又稱夫子。猶此例也。孔門弟子。面稱其師。或曰子。或曰夫子。其私論之。或言自生民以來。未有夫子。或言未有盛於孔子。其追記師言。或稱子。或稱孔子。皆從大夫之貴稱。此與聘禮之某子爲他國大夫之稱。鄉飲禮。射禮。大射儀之某子爲作酬及比耦之稱。士相見禮之某子爲述命之稱。聘禮記。士昏禮。特牲禮之某子爲告神之稱。并諸稱吾子稱子者。皆不同而同也。唯論語。檀弓。稱二三子。稱三子者。本是君稱羣臣。羣臣相稱之辭。而師稱羣弟子。平敵相稱。皆用之。又

陳亢於伯魚。子貢。桀溺於子路。子路於丈人。平敵。皆面稱子。此等通學士以下。並爲例之小變。於是七十子以來。學者所師。皆稱某子。學者亦稱某子。於是孟子以來。專以夫子爲尊敬之稱。而平敵以下。面稱通曰子。幾與爾女無別。世遂以子爲男子之通稱。而馬融因誤。注論語首句矣。○何休曰。時歲在己卯。徐彥曰。何氏自有長曆。不得以左氏難之。王引之曰。何氏精於讖緯。讖緯多用殷曆甲寅元。漢世說春秋獲麟。至漢興年數。有謂二百七十五歲者。後漢虞恭等所謂歲在乙未。則漢興元年。又上二百七十五歲。歲在庚申。則孔子獲麟是也。有謂之六十二歲者。則後漢馮光陳晃之說也。由虞恭等庚申之說上推之。七十一歲。至襄二十一年。歲在己酉。據太初元年丙子。殷曆以爲甲寅。則庚申爲戊戌。己酉爲丁亥。與此注不合。由馮光陳晃獲麟至漢興百六十二歲之說推之。漢興元年。漢志以爲甲午。殷曆爲壬申。上自百六十二歲。至獲麟。歲在壬子。爲庚寅。又上七十一歲。至襄二十一年。歲在辛丑。則爲己卯。故此注曰。歲在己卯也。孔廣森曰。周十月。夏八月。日在壽星之次。與斗柄同位。先儒言夫子生時。帝車南指。此日加午之驗也。於今祿命術。得己卯癸酉庚子壬午。應四極之位。文添謹案。孟子曰。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有餘歲。證以鄭君緯候之學。文王以西伯受命。入戊午。歲二十九。其明年改元。數至魯惠公末年。三百六十歲。又加以隱元年。至此百七十一歲。則自文王受命。至孔子生。凡五百三十一歲也。左傳稱禽父事康王。而史記魯世家。伯禽以下有年數。考公四年。煬公六年。幽公十四年。魏公五十年。厲公三十七年。獻公三十二年。眞公三十年。武公九年。懿公九年。伯御十一年。孝公二十七年。惠公四十六年。十二諸侯年表。起共和元年。以爲卽眞公之十五年。而武公凡十年。劉歆三統曆。乃謂伯禽四十六年。成王元年命伯禽。至春秋三百八十六年。其引世家。則煬公六十年。獻公五十年。武公二年。此張衡等所謂歆欲以合春秋。斷年橫數。損夏益周。考之表紀。差謬數百者矣。

二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會。

補曰。孔廣森曰。月者正月也。

夏四月。

秋七月辛酉，叔老卒。

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於沙

隨。

補曰：左傳曰：復錮欒氏也。時欒盈在齊。○撰異曰：左氏無滕子。

公至自會。

楚殺其大夫公子追舒。

二十有三年春，王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三月己巳，杞伯匄卒。

夏，邾畀我來奔。

補曰：賈逵杜預以爲庶其之黨。○撰異曰：畀，公羊作鼻，案說文鼻引氣自畀也。从自畀。

葬杞孝公。

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稱國以殺罪累上也。

補曰：重發傳者，無訟君之事，而亦有及文，嫌異故也。

及慶寅，慶寅

累也。

補曰：重發傳者，二慶同族，嫌又與箕鄭父異也。

陳侯之弟光，自楚歸于陳。

光反，稱弟言歸，無罪明矣。補曰：不言復者，弟者親貴之稱，苟有位，無絕理。

晉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

曲沃，晉地。補曰：疏曰：欒盈先入曲沃，後復入晉，故云復入也。後入曲沃，不云復入者，兵敗奔曲沃，已有復入文，故直云入曲沃，不再言復入文。蒸案：左傳稱欒盈帥曲沃之甲，因魏獻子以薑入絳，公羊謂欒盈將入晉，晉人不納，由乎曲沃而入。此疏所據也。其實盈由曲沃入晉，經但記入晉耳。其先之入於曲沃，經所不論也。以復中國之辭言之者，盈帥甲入絳，篡大夫位，與復其位者同。下殺著弗有之文，非晉復其位可知。故不嫌也。不言自楚自齊者，二國無奉，盈潛至，啖趙是也。兵敗奔曲沃，直言入于曲沃，不言以叛者，亦以下殺著弗有之文，則叛可知。春秋謹嚴，語無贅設，何休曰：篡大位，夫例時。

秋，齊侯伐衛，遂伐晉。

八月，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

雍榆，晉地。補曰：月者，為下卒日。○撰異曰：陸淳纂例本作雍俞。云左氏作榆，穀梁作渝，案今公羊亦作渝，國語亦同，或作離俞。

言救

後次非救也。

惡其不遂君命而專止次。故先通君命而後言次。尊君抑臣之義。鄭嗣曰：次止也。凡先書救而後言次皆非救也。僖元年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此師本欲止聶北。遙為之援爾。隨其本意而書。故先言次。

而後言救。豹本受君命救晉。中道不能。故先言救而後言次。若鄭伯未見諸侯。而曰如會。致其本意。補曰：非救重發傳者。聶北先言次。此後言次嫌異也。鄭嗣以聶北為本欲遙為之援。又以此文亦為遂其意皆非也。公羊曰：曷為先言救而後言次。先通君命也。此解最明白。此文本當從莊三年次。即三十年次成之例。特以即成是君將。故直言次而不言救。明不得與聶北遂其意者同。此是臣將。臣受命救晉而不能救。不可以其不能救而廢所受之命。故先言救以明公命。後言次以明豹之不能救也。傳於聶北既言非救。又言遂齊侯之意。此直言非救。不言遂其意。明與公羊義同也。曹伯襄之言復傳曰：通王命。公孫敖之言如言復傳曰：不廢君命。不專君命。公子遂之言復傳曰：不專公命。彼數傳屢言之。則此可知也。何休曰：惡其不遂君命而專止次。故先通君命言救。范注本之。救為通君命。則次為惡豹自明。

己卯仲孫速卒。

冬十月乙亥臧孫紇出奔邾。

補曰：紇許之子臧武仲。左氏二十二年傳。臧武仲如晉。服虔曰：武仲非卿。故不書。然則書奔不必皆卿也。非卿書氏者。紇本有氏。而史書臧孫。非例所卒。則書氏無所嫌。

故仍史文也。 其日正臧孫紇之出也。

正其有罪。 蘧伯玉曰。

補曰：蘧伯玉衛大夫名瑗。謚成子。當夫子脩春秋時。年近百歲。論語記其使人來。蔡邕所謂蘧瑗保生也。

不以道事其君者其出乎。

必不見容。補曰：臧武仲不善處季孟之間。至於出奔。故伯玉為推本之論。以為武仲不能以道事君。斯其所以出乎。左傳載仲尼曰：知之難也。有臧武仲之知而不容於

魯國抑有由也。作不順而施不恕也。夫子論其事。伯玉論其理。皆以武仲之知。一時推重。至目之爲聖人。故聖賢互有評論也。論語又曰。臧武仲以防求爲後於魯。雖曰不要君。吾不信也。則又論其奔後事也。或謂伯玉平日汎論。不指武仲。如禮器引君子之人。達耳。此殆不然。案論語稱所謂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則止。言止。則有去國之義。故夫子嘗去魯矣。伯玉亦在從近闕出矣。專之去。則合乎春秋矣。出奔亦何害於道哉。

晉人殺欒盈。惡之弗有也。

不言殺其大夫。是不有之以爲大夫。補曰。經惡之爲弗有辭也。稱人者衆辭例。

齊侯襲莒。

輕行掩其不備曰襲。補曰。左傳例。輕曰襲。傳稱齊侯還自晉不入。遂襲莒。孔穎達曰。經不言遂者。閒有他事故也。傷六年遂。救許二十八年遂。圍許亦閒有他事。而言遂者。公皆親在。事不待告。故遠承上事。言遂。此書齊事。雖告稱遂。

襲莒亦不可書。遂爲閒有數事。與前文隔絕故也。文烝案隔絕既多。又伐晉已言遂。不可復書遂也。

二十有四年春。叔孫豹如晉。

仲孫羯帥師侵齊。

補曰。羯。速之子。孟孝伯。○撰異曰。羯。公羊作偁。又作羯。亦或作羯。後同。

夏。楚子伐吳。

秋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

齊崔杼帥師伐莒。

大水。

補曰案大水例時此及上伐皆不蒙月也。水災成於七月。故在七月下八月上。以此知夏秋書大水者不必四月至六月。七月至九月矣。若大旱則必至六月九月。零不得雨而後書。與水異也。

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

補曰夷儀衛地。

左傳曰將以伐齊。水不克。許翰曰知水災非特魯也。○攷異曰夷公羊作陳。後同。徐彥曰左氏與穀梁作夷儀。

冬。楚子、蔡侯、陳侯、許男伐鄭。

公至自會。

陳鍼宜咎出奔楚。

○攷異曰鍼公羊作成。亦或作鍼。唐石經作鍼。

叔孫豹如京師。

補曰左傳曰齊人城郊。穆叔如周聘。且賀城。齊城郊者。國語云穀維闕將毀王宮。是城之由也。蓋此年水患特甚。

大饑。

補曰大饑由七月大水。

五穀不升為大饑。

升成也。補曰明此大饑之文與有年大有年相反。即莊二十八年之大無麥禾也。彼有諱文耳。

一穀不升謂之

嗛。

嗛不足貌。補曰韓詩外傳作饑。廣雅作歎。文選注引劉兆注曰。嗛不足也。

二穀不升謂之饑。三穀不升謂之饑。四穀不升謂之饑。

補曰爾雅毛詩傳並云。穀不熟為饑。蔬不

熟為饑。蔬不熟者既無穀又無蔬也。雖與此異。亦為饑深於饑。

四穀不升謂之康。

康虛。補曰廣雅作歎。韓詩外傳作荒。爾雅云。果不熟為荒。亦謂轉益深。管子有比歲歎。比歲飢。比歲荒之語。

五

穀不升謂之大侵。

侵傷。補曰疏曰大侵者大饑之異名也。文彙案傳首一語。正解本文已足。復舉一穀以上。次第言之。嗛則公羊所云一災不書以其不足書也。饑與康甚於饑而愈於大饑。經以饑包之。非不書也。

傳以經書凶年之事終於此。故明其統例。何休云。有死傷曰大饑。無死傷曰饑。義得兼通。疏引徐邈云。有死者曰大饑。無死者曰大饑。則不足據也。墨子不升並作不收。其名饑也。旱也。凶也。餽也。饑也。文更乖異。旱不得為一名。饑不得淺於饑。

大

侵之禮。

補曰此下於經外記舊典。

君食不兼味。

補曰君謂天子諸侯也。曲禮曰歲凶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肺。鄭君曰禮食殺牲則祭。先有虞氏以首。夏后氏以心。殷人以肝。周人以肺。不祭肺則不殺也。天子

食日少牢。朔月大牢。諸侯食日特牲。朔月少牢。白虎通曰一穀不升徹鶉鷄。二穀不升徹鳧鴈。三穀不升徹雉兔。四穀不升捐圉獸。五穀不升不備三牲。

臺榭不塗。

塗。聖飾。補曰爾雅閣者謂之臺。李巡曰積土為之。有木者

謂之榭。李曰臺上有屋。此榭與堂堦不同。韓外傳塗作飾。

弛侯。

弛廢也。侯射侯也。廢侯不燕射。補曰疏曰注獨舉燕射其實大射賓射亦不行也。或以為燕射一侯禮最省。故舉之以明餘者亦不為耳。案韓外傳無此句。

廷

道不除。

廷內道路不脩除。補曰韓外傳廷道作道路。曲禮曰馳道不除。鄭君曰除拾也不治道為妨民取蔬食也。

百官布而不制。

官職脩列不可闕廢。不更有造作。補曰韓外傳布作補。

鬼

神禱而不祀。

周書曰：大荒有禱無祀。補曰：韓外傳：祀作祠。曲禮曰：祭祀不縣。雜記：孔子曰：凶年祀以下牲。此皆禱禮通名爲祭祀耳。注所引繹匡文：祀，今作祭。

此大侵之禮也。

補曰。

毛詩傳曰：歲凶年穀不登，則趨馬不秣。師氏弛其兵，馳道不除。祭祀不縣。膳夫徹膳，左右布而不脩。大夫不食梁，士飲酒不樂。賈子曰：歲凶穀不登，臺扉不塗，樹徹于侯，馬不食穀，馳道不除，食減膳饗祭有闕。二文與傳及曲禮、韓詩外傳皆略同。

二十有五年春，齊崔杼帥師伐我北鄙。

夏五月乙亥，齊崔杼弑其君光。

補曰：齊莊公。

莊公失言，淫于崔氏。

放言將淫崔氏爲此見弑也。邵曰：淫，過也。言莊公言語失。

漏有過於崔子而崔子弑之，故傳載其致弑之由，以明崔杼之罪甚。補曰：邵所云有過，猶言得罪也。案左傳：崔杼娶東郭姜，莊公通焉，驟如崔氏，以崔子之冠賜人，曰：不爲崔子，其無冠乎？注前說據通姜事，邵說據賜冠事，其實當兼取爲說。失言於崔杼一事也。淫，通崔杼之妻。又一事也。傳以莊之無道，經歷書之，惟此兩事，其惡未著，故特發傳。成十七年論之詳矣。莊不從甚惡，例稱國者，禍不從殺大夫而起，非莒、吳、薛、夷、狄小國，則治大夫者從詳。

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

補曰：案左傳曰。

伐齊以報朝歌之役，齊人以莊公說使隰鉏請成，慶封如師，男女以班，賄晉侯以宗樂樂器，晉侯許之。此與文十五年盟扈相似。不從散辭之例略之者，初爲會時，但謀報怨，未聞弑君事實，與扈盟不同，故從常文也。至於既聞弑後，不能討賊，晉與諸侯之罪固無可辭，但此等之義，文外自見，文中所未暇論。晉本非以討賊徵會，則無爲於會而譏之，故會夷儀以報怨，不譏不討，齊會澶淵以救災，不譏不討，蔡會郭以尋盟，不譏不討，莒皆以弑事與會事本不相涉，得與常會一例也。澶淵以善事而有變文，加文明。

其若非善事，則與夷儀郭同也。文十五年盟扈，則本以討齊出。十七年會扈，則定宋新君於伐後。其伐亦本以討宋出，故皆略之。爲散辭。桓二年會稷，則又直爲成宋亂出，故深誅其心。加言以成宋亂也。程端學嘗曰：春秋者，卽此事而論此事之義者也。未嘗因此事而論他事之善惡也。此言大概是也。此不書伐齊者，杜預曰：齊人逆服，兵不加，杜是也。或又以言伐則嫌予晉討賊，故沒其文也。

六月壬子，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

秋八月己巳，諸侯同盟于重丘。

會夷儀之諸侯也。重丘，齊地。補曰：此本杜預，杜以爲齊亦同盟。孔穎達引二十年傳，齊陳文子曰：重丘之盟，未可忘也。文烝案：上既不言伐齊，則此并沒之矣。

公至自會。

衛侯入于夷儀。

夷儀，本邢地，衛滅邢而爲衛邑。補曰：此本杜預也。孔穎達曰：邢遷于夷儀，衛滅邢，還名夷儀。文烝案：十六年以來，書衛侯皆爲剽，此則行也。從其故稱而書入，則無所嫌。不名者，後復歸名，故此略之。未得國都，故

不言復也。此事蒙

上月與入櫟同。

楚屈建帥師滅舒鳩。

補曰：此在時例。徐取舒，楚滅舒鄆，舒庸、舒鳩皆偃姓夷國。

冬鄭公孫夏帥師伐陳。

補曰此亦一歲再伐與成三年伐許同彼既狄之故此從平文矣若齊之侵伐我則一從平文內伐亦然○撰異曰夏公羊作曠徐彥曰公孫曠云云亦有一本作公孫曠字者

十有二月吳子謁伐楚門于巢卒。

補曰吳諸樊也○撰異曰謁左氏作遇徐彥公羊疏曰吳子謁者亦有一本作謁字者

以伐楚之事門

于巢卒也。

所以攻巢之門者為其伐楚之事故也然則伐楚經巢補曰攻門曰門

于巢者外乎楚也。

若但言伐楚卒而不言于巢者則卒在楚也言于巢則不在楚

門

于巢乃伐楚也。

先攻巢然后楚乃可得伐補曰疏曰舊解巢楚竟上之小國有表裏之援故先攻之然後楚可得伐或以為楚邑非也徐邈亦云巢偃姓之國是也文烝案巢即文十二年楚所圍者

諸侯

不生名取卒之名加之伐楚之上者見以伐楚卒也。

補曰明由伐楚至死

其見以伐楚卒

何也。

據伐楚惡事無緣致本意補曰此非致其志注非也問此者疑伐楚亦不至死

古者大國過小邑。

補曰謂以師過狀若侵伐者

小邑必飾城而請

罪禮也。

飾城者脩守備請罪問所以為闕致師之意補曰飾城請罪則無攻門之事

吳子謁伐楚至巢入其門。

補曰左傳曰門焉公羊曰入門乎巢皆謂攻之公羊又申

之曰入巢之門則謂攻入之傳意亦同也言巢不飾城請罪

門人射吳子有矢創反舍而卒。

補曰舍止息之處是所謂以伐楚卒蘇轍曰言卒不言滅者死而非獲也即左

傳杜預說

古者雖有文事必有武備。

補曰言古者諸侯相見軍衛不撤況以伐楚之事攻巢之門本非故事可無備乎君親為飛矢所中是其無備明矣

非巢之

不飾城而請罪。非吳子之自輕也。

非責補曰自輕。謂攻門無備也。經意責巢尤責吳子。

二十有六年春王二月辛卯。衛甯喜弑其君剽。

補曰史記謂之甯公。漢書古今人表有衛甯公。剽與聲相近。作甯者誤。

此不正。

補曰疏曰剽元年稱公孫知不正。

其日何也。殖也。立之。喜也。君之正也。

父立以為君。則子宜君之。以明正也。補曰此解書日義。非解君字。里克殺卓。亦曰弑。

君明不必父之所立。始當奉以為君。但父立而奉為君者。雖不正亦正。故不去日。別於凡弑不正者。君臣之義。父子之道。備矣。劉歆言微言大義。而程子曰。春秋大義數十炳如日星。乃易見也。唯其微辭隱義。時措從宜者。為難知也。今案此條稱君為大義。書日為微文。下二條書叛為大義。書日又為微文。非傳何以知之。

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

補曰非自外入。無所謂復也。以者不以者也。義在昭二十一年傳。凡言叛者。皆據有邑土。猶後世之言反。孔穎達論之甚明。又與潰略同。公羊曰。潰者何。下叛上也。國曰潰。邑曰叛。是也。

此處無傳。不言叛直叛者。非直叛也。左傳曰。以戚如晉。是以戚出奔晉。胡銓曰。書叛者。叛行也。書弑君者。君剽也。春秋原情定罪。故兩君之也。張自超曰。書叛於剽。甫弑行未歸之閒。則林父向日逐君之罪。并著。何休曰。叛例時。

甲午。衛侯術復歸于衛。

○撰異曰。術本亦作衍。

日歸。見知弑也。

書喜弑君。衍可言歸。衍實與弑。故錄日以見之。書日所以知其與弑者。言辛卯弑君。甲午便歸。

是待弑而入。故得速也。補曰。王符潛夫論曰。春秋之義。實知誅率。此類是也。此傳及上傳專發日義。聖門相承說也。舊史大國君奔歸入者。皆書日。左氏載續經。哀十六年春王正月己卯。衛世子劓。自戚入于衛。亦其類也。疏曰。傳例歸為善。復歸則居其兩。

端今喜既弑君，衍可言歸。但以與弑，故從平文云復歸。書名因以見惡耳，不言入以明歸罪於甯喜也。文丞案左傳曰：甲午，衛侯入疑。舊史本言入，春秋改言復歸者，與突歸于鄭同義。歸者易辭，彼則祭仲易其事，此則甯喜易其事也。但突歸之非善辭，易明衛侯衍之復歸，則嫌與善辭相亂，無以見其知弑，故與出奔皆仍史文。存日所以明其非善也。彼言歸，而此言復歸者，突本未有國，衛侯則舊為國也。書衍者，失國常文也。疏多誤解，引善辭之例是一誤。謂復歸小劣於歸，乃同公羊是二誤。專以書名為見惡，而不知謹日為正義。

遠戾本傳是三誤。

夏。晉侯使荀吳來聘。

公會晉人、鄭良霄、宋人、曹人于澶淵。

補曰：依左傳，晉人者趙武也，宋人者向戌也，公不會大夫，經例宜稱人以會。鄭良霄獨仍舊史稱名氏者，明欲為異文特顯之。序向戌上者，蓋

時以其先至於會，進班在上。左傳以為向戌後至也。又或謂宋人非卿，非卿故稱人。序鄭下，此說與蜀。盟齊人同亦可通也。不致者，時晉助孫氏以討衛，本是惡事，又外皆無君，故沒至文。與翟泉蜀之盟同。

秋。宋公殺其世子座。

○撰異曰：座，左氏公羊作痊。程端學曰：公羊作座。案今公羊不作座，呂本中曰：殺作座。程蓋誤。

晉人執衛甯喜。

補曰：左傳曰：於是衛侯會之，晉人執甯喜。北宮遺使女齊以先歸。公羊曰：不以其罪執之。

八月壬午，許男甯卒于楚。

宣九年九月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傳曰：其日未踰竟也。此乃在楚，何以日邪？隱三年八日庚辰，宋公和卒。傳曰：日卒，正也。許男卒于楚，則在外已顯。日卒，明不正。補曰：此因

朝于楚而卒也。疏曰：案薄氏殿云：此自發例於大國，不關於小國。其小國或詳或略，許男書日，未必正也。范蒼云：春秋稱世子，固有非正。周之襄王，晉之恭子，曹伯射姑，亦是其例。纘且之卒，連於日食之下，何以知其不日？然則范之此蒼，據何文得知？又周之襄王與恭子，何以爲別？又薄氏之殿，不問射姑，而范蒼探意太過者，案左氏：襄王是惠后之子，明襄王是嫡也，故文八年書八月戊申，天王崩，恭世子是獻公烝父妾而生，僖五年被殺不日，故知雖世子仍非嫡也。薄氏之意，見射姑稱世子而卒不書日，故較云發例於大國，小國自從詳略，故范以射姑非正蒼之，據陳侯款僖七年甯母之會，亦言世子，至僖二十八年書卒之上，亦不日，明稱世子亦有非正也。捷菑既既，則纘且是正，故知纘且之卒，蒙上日食之文，可知襄王正，恭子不正，而亦引以爲例者，欲明襄王正而稱世子，申生不正，亦稱世子，據此言之，明有非正而稱世子者，文烝案申生款稱世子皆正也，申生自在殺例，款當在惡之例，惟射姑似非正。

冬。楚子、蔡侯、陳侯伐鄭。

葬許靈公。

二十有七年春，齊侯使慶封來聘。

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

宋。

補曰：晉楚弭兵會盟之善者，義在後傳。杜預曰：案傳會者十四國，齊秦不交相見，邾滕爲私屬，皆不與盟。宋爲主人，地於宋，則與盟可知。故經唯序九國大夫，楚先晉，而書先晉，貴信也。陳於晉會，常在衛上，孔奐非上卿，故在石惡下。孔穎達曰：爲

盟而爲此會。故不盟者會亦不序。文烝案。晉先楚者。史文之常。不論其信否。君子仍史之舊。○撰異曰。兔。公羊作媛。

衛殺其大夫甯喜。稱國以殺。罪累上也。

補曰。重發傳者。與里克同。與元咺陽處父等不同。將發其義。故備其文。

甯喜弑君。其以

累上之辭言之何也。嘗爲大夫。與之涉公事矣。

鄭嗣曰。若獻公以喜有弑君之罪而殺之。則不宜既入以爲大夫。而復殺之。明以他故。補曰。疏

曰。徐邈云。涉猶歷也。文烝案。公事。公家事也。此亦所謂殺之。不以其罪。

獻公卽衍也。鄭嗣曰。書甯善弑其君。則喜之罪不嫌不明。今若不

甯喜由君弑君。而不以弑君之罪罪之者。惡獻公也。

言喜之無罪而死。則獻公之惡不彰。補曰。由君弑君。謂由弑衍剽。

衛侯之弟專出奔晉。

○撰異曰。專。左氏公羊作繇。

專喜之徒也。專之爲喜之徒何也。己雖急納其

兄。與人之臣謀弑其君。是亦弑君者也。

補曰。故曰喜之徒。

專其曰弟何也。

據稱弟則無罪。

專有是

信者。

補曰。言專之奔。乃有信者也。故稱弟。

君賂不入乎喜而殺喜。是君不直乎喜也。故出奔晉。

言君本使專與

喜爲約納君。許以龍賂。今反殺之。獻公使專失信。故稱弟見獻公之惡也。補曰。直亦信也。古書於尾生直躬。或稱直。或稱信。是信直同義也。專承君命。以賂約喜。賂不入。而反殺之。是君使專失信乎喜。故出奔晉也。三句申上專有是信之意。范注末二句似

是而織絢邯鄲。補曰邯鄲晉地疏引樂信云絢者著屨寫之頭即儀禮絢纁純是也文添案鄭君曰絢之言拘也以為行戒狀如刀衣鼻在屨頭郝懿行曰織絲爲之終身不言衛。失

信補曰二句并言其專之去合乎春秋。何休曰甯喜本弑君之家獻公過而殺之小負也專以君之小負自絕非大義也何以合乎春秋鄭君釋之曰甯喜雖弑君之家本專與約納獻公

爾公由喜得入己與喜以君臣從事矣春秋撥亂重盟約今獻公背之而殺忠子己者是獻公惡而難親也獻公既惡而難親專又與喜爲黨懼禍將及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微子去紂孔子以爲三仁專之去衛其心若此合于春秋不亦宜乎補曰案上言專以守信而奔故得稱弟正解經文已畢此又言其去國之深得事宜合乎春秋之義也專雖守信終爲喜徒嫌其雖著弟文不得以去爲善故明專之去實是善也但較叔則不如之故一兼稱字一直稱名一云取貴一云合也鄭君比之微子李廉以爲過美而其說大概近是宣十七年疏云專之去使君無殺臣之惡兄無害弟之愆斯言不易矣陳光出奔傳曰其弟云者轉之也親而奔之惡也此不言者言專有信言專合乎春秋則舉親以惡衛侯可知上傳已云惡獻公故此不言也

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邾。補曰左傳曰盟于宋西門之外溴梁之會諸侯在而不曰諸

侯之大夫大夫不臣也。晉趙武恥之。補曰疏曰趙武恥大夫不臣豹云者恭也。不舉氏姓補曰從大夫書至由上見挈之例明其恭

於諸侯不在而曰諸侯之大夫大夫臣也。補曰若不欲爲大夫臣之辭則當不言諸侯而不出豹凡春秋之義多以兩文相對而見傳合溴梁言之特顯

此其臣恭也。補曰當云臣且恭省一且字耳晉趙武爲之會也。補曰之會是會也是會主於弭兵趙武實倡其議臣恭之美職是之故觀後會

澶淵傳見此傳言外不盡之意。朱子之說大學所謂咏歎淫液其味深長者也。案左傳宋向戌欲弭諸侯之兵以爲名而前二十五年趙文子語穆叔先有此意足與傳相證也。葉夢得謂穀梁知其義而不知其事未爲善讀傳者又謂左氏得其事而不盡其義公羊既不知事又不知義則皆信也。趙鵬飛曰夷夏交歡諸侯用甯其功大矣不可謂權出大夫而卑之也。權正不並用仁義不兩立權足以濟時君子捨其正仁足以安天下君子不責其義文烝案書及者以內及外之文不嫌是內爲志者上言會明晉爲主可知。○國語曰是行也以藩爲軍攀輦卽利而舍候遮扞衛不行。韋昭曰藩籬落也言不設壘壁攀引也輦輦車也卽就也。言人引車就水草便利之地而舍之候候望遮遮遮罔畫則候遮夜則扞衛謂羅闔狗附也。張羅闔去壘五十步而陳周軍之前後左右礮弩注矢以誰何謂之羅闔又二十人爲曹輩去壘三百步畜犬其中或視前後左右謂之狗附皆昏而設明而罷候遮二十人居狗附處以視聽候望明而設昏而罷不行者不設之文烝案晉語記此以明晉之有信楚不敢謀蓋亦齊桓不以兵車之意又可見他會盟之大概。

冬十有二月乙亥朔日有食之。

二十有八年春無冰。

補曰何休曰豹羯爲政之所數。

夏衛石惡出奔晉。

邾子來朝。

秋八月大雩。

仲孫羯如晉。

冬齊慶封來奔。

十有一月公如楚。

補曰何休曰如楚皆月者危公朝夷狄也。

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

靈王補曰史記名泄心簡王子泄蓋當作世故國語注作大心猶樂大心作樂世心彼世亦或作泄也案左傳記葬靈王在五年五月公至後傳言鄭上卿有事使印段如周又昭三十

年傳鄭游吉對晉人曰靈王之喪我先君簡公在楚我先大夫印段實往敝邑之少卿也是時鄭有卿往會葬則魯亦必有會者魯既會葬則知傳及公羊謂以不志葬為正者信矣公孫敖甲喪若不奔莒或當不書毛詩序稱季孫行父請命于周在僖公時左傳成二年稱臧宣叔如晉乞師而經無行父如京師許如晉之文似卿出竟亦或不書者以此知平桓惠定靈五王之葬雖有卿往亦不得以不書為疑也至五王之獨得以不志葬示義者傳無明文以其時考之平桓之崩則春秋之初也惠之崩則齊霸之盛也定之崩則春秋之中也靈之崩則夷夏之弭兵也不志葬之義獨在五王其以此歟

乙未楚子昭卒。

補曰楚康王也史記論衡康王名作招字何休曰乙未與甲寅相去四十二日蓋閏月也文烝案下年五月有庚午左傳有二月癸卯若此有閏則不得合故陳厚耀顧棟高皆疑之今姑從何氏

二十有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閔公也。

閔公爲楚所制故存錄。補曰傳例曰存公故也。在昭三十年傳公羊曰正月以存君也。何休曰正月歲終而復始。臣子喜其君父與

歲終而復始。執贄存之。故言在。在晉不書。在楚書者。惡襄公久在夷狄。爲臣子危錄之。疏以爲成襄昭適晉並踰年。不言在。親倚之情。比之國內。孫復曰。公在中國猶可在夷狄。則甚矣。文烝案。左傳公於是。有親穢之事。四月又有送葬之事。陳侯鄭伯許男皆

與焉。

夏五月公至自楚。

補曰案至自楚亦皆月亦危之。又皆危其久。此往月致月有懼之例。

喜之也。

凱曰遠之變國喜得全歸。

致君者殆其往而喜

其反。

殆危。

此致君之意義也。

補曰疏曰於此發之者以公遠之荆蠻故傳特發之。明中國亦同也。

庚午衛侯衎卒。

閔弒吳子餘祭。

補曰即戴吳也。不日者卒例也。吳與莒弒各二。皆不日。其例皆同。○撰異曰弒左氏音義作殺。申志反。

閔門者也。寺人也。

補曰門者守門者也。易說卦傳

曰。良爲闔寺。疏曰。以主門晨昏開閉。謂之闔。以是奄暨之屬。故又謂之寺人也。文烝案。祭統曰。闔者守門之賤者也。古者不使刑人守門。鄭君曰。古者謂夏殷時。明周制守門以刑人。音義曰。寺本又作侍。

不稱名姓。閔

不得齊於人。

補曰疏曰。人稟二儀之氣。須五常之性備。然後爲人。闔者虧形絕嗣。無陰陽之會。故不復齊於人也。

不稱其君。閔不得君其君也。

補曰。

何休曰。不言其君者。公家不畜。士庶不友。放之遠地。欲去聽所之。故不繫國。不繫國。故不言其君。

禮。君不使無恥。

無恥。不知臧否。

不近刑人。

補曰。公羊同曲禮曰。刑人不在

側。君不狎敵。不邇怨。

補曰。疏曰。言為人君之道。外不得狎敵。內不得近怨。何者。吳謁以狎敵蒙禍。餘祭以邇怨害身。故不得狎敵邇怨也。文烝案。傳意重在近刑人不邇怨。

賤人非所

貴也。

補曰。疏曰。卑賤之人。無高德者。不可粹貴。

貴人非所刑也。

補曰。曲禮曰。刑不上大夫。鄭君曰。不與賢者犯法。其犯法則在八議。輕重不在刑書。

刑人非所近

也。

補曰。公羊曰。近刑人。則輕死之道。鄭君曲禮注曰。為怨恨為害也。

舉至賤而加之。吳子。吳子近刑人也。

補曰。疏曰。謂經舉而如之。譏其近刑人也。文烝案。不

近則何由得弑。故知吳子近之。劉賈對策曰。春秋譏其疏遠賢士。昵近刑人。是也。

闔弑吳子餘祭。仇之也。

怨仇餘祭。故弑之。補曰。疏曰。范以國君不仇匹夫。犯罪則誅之。故知是闔怨。文烝案。此言

吳子邇怨也。近刑人與邇怨一也。

仲孫羯會晉荀盈。齊高止。宋華定。衛世叔儀。鄭公孫段。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

人。小邾人。城杞。

補曰。據左傳。公孫段於長霄死後。乃命為卿。此不言鄭人。又不直言鄭段。明是特顯之。杜預曰。蓋以攝卿行。或未然也。昭元年左傳。言城淳子。明非緣陵。故都蓋遷而後城之。故直言城杞也。不言遷者。略之也。

杜預謂淳子。本州國都。州公亡國。杞并之。○撰異曰。儀。公羊作齊。徐彥曰。左氏經作大叔儀。段玉裁曰。今左經作世叔儀。昭三十二年。有世叔申。哀十一年。有世叔齊。則此作世叔無疑。左傳乃皆作太叔耳。齊者儀之曾孫。申之子。公羊誤也。左氏無邾人。

古者天子封諸侯其地足以容其民。

補曰地謂四竟之內王制曰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也鄭君曰得猶足也。

其民足

以滿城。

補曰城謂都城始封必城其國都。

以自守也。

補曰言守明宜稍稍補完之。

杞危而不能自守。

補曰謂時遷國淳于修其城而有所益亦自守之事。

杞不能也。

故諸侯之大夫相帥以城之此變之正也。

諸侯微弱政由大夫大夫能同恤災危故曰變之正補曰盟首戴時政在諸侯故變之正指諸

侯城杞時政在大夫故變之正又指大夫觀傳所言知春秋之義因時而殊矣左傳曰晉平公杞出也故治杞。

晉侯使士鞅來聘。

杞子來盟。

杞復稱子蓋時王所黜。

吳子使札來聘。

杜預曰吳子餘祭既遣札聘上國而後死札以六月到魯未聞喪也不稱公子其禮未同於上國補曰杜以爲不蒙上月據左傳闕弒在五月城杞在六月也然則聘例書時明矣高澍然申杜曰書來據已至魯

言書使據在彼國言也賈逵服虔皆以爲夷末新即位使來通聘與杜異杜謂禮未同上國故不稱公子非也此與楚蒍秦術並是夷狄得有大夫之文非有異例傳所云成尊於上也稱吳子與楚秦義異稱札與楚秦義同。

吳其稱

子何也善使延陵季子故進之也。

補曰檀弓孔子曰延陵季子吳之習於禮者也吳所使得其人故進稱子家鉉翁曰荆人來聘楚人使宜申來獻捷春秋皆從君臣同辭之例。

久而後書。楚子使荻君臣俱見。今吳使始至。書君書大夫。爲其能使賢。故貴之家氏說是。此聘與荆人文相當。若非善其所使。當書吳人來聘也。秦伯使術。楚子使荻。不爲善所使者。秦稱伯。自是常文。楚於文公時。本進稱子。故與此異也。如傳說。吳子卽實夷末。此子必非喪稱。當與齊頃公同例矣。札者壽夢之少子。其長子諸樊。次戴吳。次句餘。次札。故曰季子。謂之延陵季子者。公羊以爲季子讓國於闔廬。去之延陵。史記曰。季札封於延陵。故號曰延陵季子。左傳載札讓國事。在諸樊時。稱之爲延州來季子。鄭君以爲延陵卽延州來。服虔以爲延者延陵。州來邑名。季子讓王位。居延陵。爲大夫。食邑州來。杜預曰。延州來。季札邑。又曰。本封延陵。後復封州來。釋例又以延州來三字共爲一邑。不知其處。司馬貞疑釋例誤也。

身賢賢也。使

賢亦賢也。

補曰。能使賢。則亦賢矣。故有可進之理。所謂欲知其君。視其所使。

延陵季子之賢。尊君也。

以季札之賢。吳子得進稱子。是尊君也。補曰。又緣札之賢。有尊君之

心。故如其意而進。稱子。此別爲一義。

其名。成尊於上也。

春秋賢者不名。而札名者。許夷狄不一而足。唯成吳之尊。稱直稱吳。則不得有大夫。補曰。疏曰。上謂君上文。蒸案。傳言略名。札者爲欲成吳子之尊。

稱略名之取足稱使耳。札自從荻術之例。無爲再進稱氏也。范用公羊。未得其解。○公羊謂季子讓國故賢之。獨孤及讓其以讓階禍。劉絢。胡安國。張洽。遂謂春秋貶之。皆非經義。

秋七月。葬衛獻公。

補曰。不如成公去葬者。弔弒而入。前有明文故。○撰異曰。左氏公羊作秋九月。

齊高止出奔北燕。其曰北燕。從史文也。

南燕。姑姓。在鄭衛之間。北燕。姬姓。在晉之北。史曰。北燕。據時。然故不改也。傳所言解時。但有言燕者。補曰。疏曰。傳言從史文者。明時

有直言燕者。而仲尼從史文也。文蒸案。經例國名皆從主人。此書齊事。則齊爲主人。但當時齊之稱燕。實直稱燕。不稱北燕。經以北燕書。不在名從主人之例。乃在從史文之例。故傳特明之也。史所以書北燕者。蓋別於南燕之直言燕。或以詳錄加北。無義例。

左氏載續經哀十五年齊高無丕出奔北燕是北燕從史文之證也名從主人亦是史文既有從主人之義不須言從史文故於不從主人者言之也孟子論春秋曰其文則史傳曰從史文語意相似明穀梁子與孟子其學同出聖門也傳之釋經皆直述所受於師語北燕從史文聖門相承之說如此公羊經師習聞其說而不得其解遂於齊高偃納北燕伯之傳謬為怪說以附合夫子信史之言此其展轉失真最為乖刺而劉知幾遂肆筆議經矣

冬仲孫羯如晉

三十年春王正月楚子使薳罷來聘

聘例時此聘月之何也泰曰桓二卒宋督弑其君與夷傳曰書王以正與夷之卒然則義有所明皆須王以正之書王必上繫於春下統于月

此書王以治蔡般弑父之罪爾非以錄薳罷之聘補曰泰說稱王最得之以弑與夷為比則小誤也稱王治魯桓足知諸弑君者並準此義無須一一備文與夷之弑特以其為春月第一事故耳至於弑父自立尤為莫大之變應須復顯王文故特存王月於聘以表斯旨孟子曰世衰道微子弑其父者有之春秋天子之事成春秋而賊子懼此之謂也因此又知舊史於諸聘或皆具月矣楚商臣弑父其年本有王月許止書弑而無王月明其實不弑所以別之○撰異曰罷公羊作頗一作跋後同

夏四月蔡世子般弑其君固

補曰固之被弑為其淫而不父○撰異曰般本或作班左氏亦同

其不日子奪父政是謂夷之

比之夷狄故不日也丁未楚世子商臣弑其君傳曰日斃之卒所以謹商臣之弑也楚公子比弑其君傳曰不日比不弑般弑不日而曰夷之何也徐乾曰凡中國君主卒皆書日以錄之夷狄君主皆不日以略之所以別中國與夷狄夷狄弑君而日者閱其為惡之甚謹而錄之中國君主例日不以弑與不弑也至于卒而不日者乃所以略之與夷狄同例補曰夷之者孟子稱父子相夷趙岐注載一說釋為夷狄是當時常語也疏引鄭君釋廢疾曰商臣弑父日之嫌夷狄無禮罪輕也今蔡中國而又弑父故不

日之若夷狄不足責然公羊云若不疾乃疾之推以況此則無怪然文彙案鄭說即徐注所本於理可通今思之楚世子商臣與公子比兩文相對爲義商臣弑日則爲謹之比弑不日則不弑也蔡世子般與許世子止兩文相對爲義般弑不日則爲夷之止弑日則不弑也其義互相易

五月甲午宋災伯姬卒

補曰此災董仲舒何休以爲伯姬守節憂傷之所生案齊災以甚志則書大災左傳曰宋大災經不書大者下有伯姬卒則大可知故省文也服虔曰不書大非災大及人伯姬坐而待

之耳非也○撰異曰左氏作宋伯姬陸淳曰衍文也

取卒之日加之災上者見以災卒也

補曰明死災也疏曰外災例時今因伯姬災卒進日在上

其見

以災卒柰何

補曰疑君母不宜死災

伯姬之舍失火

補曰夜失火

左右曰夫人少辟火乎伯姬

曰婦人之義傅母不在宵不下堂

宵夜補曰傅母蓋所以傅相其德行漢書音義曰婦人年五十無子者爲傅

左右又曰夫人少

辟火乎

補曰固請

伯姬曰婦夫之義保母不在宵不下堂

補曰保母蓋所以保安其身體古者后夫人有傅姆則保母即姆也鄭君昏禮

注曰姆者婦人年五十無子出而不復嫁能以婦道教人者也案傅母保母皆女未嫁時所置女嫁隨女同行伯姬時年六十左右傅母保母當已九十左右皆未必存何休說公羊婦人夜出句爲有事宗廟亦與避火無涉然則伯姬言此者蓋自以身爲寡婦昏夜之時不欲下堂出門又不欲明言其故因時傅母保母皆已前沒放假廟中之禮以拒左右推其心則胡瑗孫覺謂之婦人之伯夷劉敞以爲求仁得仁者也論其理則即程子所謂餓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者也左傳說此事以爲待姆公羊以爲傅

至母未至當皆傳聞之誤所謂道聽塗說者歟公羊之傳即傳母也公羊之母即左傳姆字即保母也何休注誤

遂逮乎火而死

補曰卒不下堂也是所謂以災卒

婦人以貞

爲行者也

補曰劉向列女傳宋鮑女宗曰婦人以專一爲貞班昭女誡引女憲曰得意一人是謂永畢失意一人是謂永訖

伯姬之婦道盡矣

補曰疏曰公共卒雖日久伯姬

能守夫在之貞故曰婦道盡文烝案伯姬遇災猶能守義平時有貞行可知矣行貞則婦道盡○予妻沈印齡論此傳曰婦人雖無外事然亦有百行而貞爲之本故列女傳有母儀賢明仁智貞順節義辯通六目而道則盡於貞矣以敬姜之賢也聖人直曰季氏之婦不淫矣亦此義也予甚善是言謂能通穀梁國語列女傳詩箋之意夫自劉向作傳孽嬖外分六目後漢書因有列女之篇其序云但搜次才行尤高秀者不必專在一操史體固應爾要其立言爲有弊矣

詳其事

賢伯姬也

補曰詳者謂以卒日加災上也賢其死正以賢其平時孫覺曰伯夷之賢不見稱於孔子則西山之餓夫耳共姬之行不見列於春秋則宋國之愚婦耳爲伯夷共姬又何恨哉亦信其志而已矣

天王殺其弟佞夫

補曰王弟亦王子故名也爲大夫則字王季子是也大夫雖殺亦字召伯毛伯是也○撰異曰佞公羊作年案年與佞聲近佞人聲季从禾干聲說文仁古文作忝亦干聲千古讀若仁也又說文邛讀若寧

傳曰諸侯且不首惡況於天子乎

補曰首惡猶主惡謂目君也諸侯猶不爲首惡之文況在天子曲禮曰君子不親惡蓋亦此意疏曰嫌天子之殺弟異於諸侯故以輕沉重舉

重以明輕是輕重之道並見矣

君無忍親之義天子諸侯所親者唯長子母弟耳

補曰君兼天子諸侯言之天子諸侯皆無忍於

其親之義而親之專以今王今公錄者獨此二人何得無罪見殺乎僖五年何休注曰春秋公子貫於先君唯世子與母弟以今君錄親親也何不論王子王世子王母弟者何注宣十年十五年以爲天子不言子弟故也準諸此傳則天子諸侯皆同

天王殺其弟佖夫甚之也。補曰甚之者甚其忍親。故直稱天王以首惡。

王子瑕奔晉。不言出周無外。補曰此本杜預即傳例所謂周有入無出上下既一見出文以後皆從正例。

秋七月。叔弓如宋。補曰叔弓。叔老。子子叔敬。叔亦稱敬。子月者為葬。

葬共姬。共姬從夫之諡。補曰此本杜預。杜又曰卿共葬事禮過厚。傷伯姬之遇災。故使卿共葬。鄭君說左傳曰夫人之喪。士弔下大夫會葬。禮之正。鄭意此是古制。晉文襄之霸。因而不改也。內君夫人葬例。日外諸侯葬。以時為正。以此差之。則內女為

外夫人書葬者。宜以月為正。恩錄之文。輕重不爽。○撰異曰葬下當有宋字。此脫也。左氏公羊皆有宋字。外夫人不書葬。此其言葬何也。吾女也。卒災

故隱而葬之也。補曰失國卒災。傳各備文者。月卒日葬。日卒月葬。事情各異也。春秋於宋共姬。盡其事者五。詳其事者二。特崇之者一。隱之者一。一人之身。錄之甚悉。經辭之繁而不殺。無若此者。良以家人之義。利在女貞。

夫婦之道。人倫所始。深著其賢。為後世勸也。詩始周南召南。春秋錄伯姬。其意不異。

鄭良霄出奔許。自許入于鄭。補曰不復出鄭。良霄者略之。良霄亦篡大夫位。不言復入者。初奔位未絕。

鄭人殺良霄。補曰趙汭曰獲麟後。史書陳宗豎自楚復入于陳。陳人殺之。不言殺宗豎者。省文也。鄭良霄事與陳宗豎同。而經書曰鄭良霄出奔許。自許入于鄭。鄭人殺良霄。文不省者。以大夫自外入國。與國人討而殺之。各是一義。於

經不得相蒙也。劉侍讀嘗發此義。計夫子改正舊史。若此者多。

不言大夫惡之也。

補曰。疏曰。饒盈已發傳。重發之者。嫌與復入異故也。

冬十月葬蔡景公。不日卒而月葬。不葬者也。

補曰。案中國諸侯。若非正嗣。而其葬有故。則亦不日卒而月葬矣。今云不日卒而月葬。是不葬者。傳專對許悼公

為說也。許悼日卒而時葬。明其本非弒。當書葬者也。蔡景不日卒而月葬。明其實是弒。所謂君弒賊不討不書葬者也。不得以他卒葬常例為疑。

卒而葬之。不忍使父失民於子。

也。

鄭嗣曰。夫葬者。臣子之事也。景公無子。不可謂無民。無民則景公有失於民。有民則罪歸於子。若不書葬。則嫌亦失民。故曰不忍使父失民於子。補曰。春秋變史例。而又自變其例者。皆義之精也。於魯閔之不葬蔡之葬見之。

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于澶淵。宋

災故。

補曰。此澶淵。王夫之洪亮吉以為宋地。洪引說文。澶淵水在宋。○撰異曰。鄂本公羊無莒人脫也。

會不言其所為。

補曰。史之通例。

其曰宋災故何也。

補曰。問經何以特增史文。與稷成宋亂相似。

不言災故。則無以見其善也。

補曰。明與成宋亂各不同也。不言以救宋災者。以者內為志之文。此會文無內大夫故不言以。

其

曰人何也。救災以衆。

補曰。案左傳。晉趙武。齊孫蠆。宋向戌。衛北宮佗。鄭罕虎。皆以大夫稱人。明救災義主用衆。故為衆辭也。救災大事。特著善文。無嫌於為卑者。亦無嫌於略而貶之。故稱人即足顯其為

衆辭。因以示義也。左傳稱魯叔孫豹在會。以情事度之。魯必有大夫聽命。經不書者。方欲以衆辭一切稱人。而於文不得言魯人。又不得言叔孫豹會某人某人。同於人諸侯以人公之例。又不得直言會某人某人。同於盟齊內外皆卑者之文。以共姬本魯女。

叔弓新往會葬。魯大夫與於救災。義在不疑。故遂移會文於下。全沒魯文也。
何救焉。更宋之所喪財也。償其所喪財。故雖不及災時而猶曰救災。補曰何休曰。更復也。如今俗名解浣衣復之爲。

更衣。文烝案。周禮注。更。償也。卽檀弓庚字。國語漢書注。更。續也。周禮大行人。致禱以補諸侯之裁。大戴禮同。左傳曰。侯伯分災。禮也。
澶淵之會。中國不侵伐夷狄。夷狄不

入中國。無侵伐八年。善之也。晉趙武。楚屈建之力也。補曰。疏引徐邈云。晉趙武。楚屈建。感伯姬之節。故爲之息兵。文烝案。伯姬事至

葬已畢。公羊以此亦爲錄伯姬。不可通於傳。息兵不相侵伐。亦不得以澶淵之會爲指實。又此會無楚人。徐說非也。楊氏以澶淵之會句讀。斷謂傳特連言之。似得其解。而牽合左傳主相晉國於今人年之文。從二十五年爲始。亦非也。此傳八年。謂宋盟後八年也。言所以得優游暇豫。爲此澶淵之會者。以此八年中。乃中國夷狄息兵不用時也。但言中國不侵伐夷狄。夷狄不入中國。而中國夷狄各不自相侵伐。亦包之也。但言無侵伐。而滅入圍戰之事。俱無尤可見也。全經十一卷。從未有三年之外。不見中國夷狄滅入圍戰侵伐之事者。獨襄二十七年盟宋。以訖昭三年。絕無滅入圍戰侵伐之事。昭元年。雖有取郟敗狄二事。而鄰近之爭。曠遠之役。固與諸滅入圍戰侵伐者異例。君子作春秋。愛民重衆。而惡戰。習亂既久。則好始治。故於澶淵特見善者。乃善其不事兵戎。同恤災患。其事其時。前後僅見也。要之。皆趙武。屈建。弭兵。通好之力。力。如論語管仲之力。周禮所謂治功曰力者。用是又可知宋盟乃春秋所貴。灼然著明。劉敞說。彼經云。宋之盟。中國不出夷狄。不入。玉帛之使。交乎天下。以尊周室。晉趙武。楚屈建之力也。皆用傳語。甚卓識也。漢有孔氏聘辭之書。乃是會宋之時。宋以折俎享趙武之禮。孔子以其多文辭。特舉而用之。亦足見宋盟之事。夫子平日所致意也。左傳載宋子罕之言。以宋盟去兵爲誣道。又引詩美子罕。非經義也。傳特發此數語者。以明君子書經用意深遠。有文中之義。又有文外之文。前後相屬。彼此相明者也。齊召南解無侵伐八年得之。而謂此傳是二十七年。錯簡澶淵之會。當爲宋之會。失其旨矣。董仲舒曰。春秋論十二世之事。法布二百四十二年之中。相爲左右。以成文采。其居參錯。非襲古也。

是故論春秋者。合而通之。緣而求之。伍其比。偶其類。覽其緒。著其贅。是以人道浹而王法立。又曰。不在經與在經無以異。有所見而經安受其贅也。如董生之言。則知盟宋不言所為。而會澶淵言所為。誠聖者之文也。○劉敞以來說宋災。故牽合蔡事。似是而非。說見上。
二十五年。

三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夏六月辛巳。公薨于楚宮。楚宮非正也。

楚宮別宮名。非路寢。補曰。與臺下又異。故重發之。何休曰。公朝楚。好其宮。歸而作之。故名之云爾。案此即左氏說。

秋九月癸巳。子野卒。

襄公大子。補曰。案左傳。胡女敬歸之子毀也。

子卒日正也。

補曰。疏曰。嫌與子般同。故傳發之以明昭之繼正。

己亥。仲孫羯卒。

冬十月。滕子來會葬。

書非禮。補曰。杜預曰。諸侯會葬非禮。文烝案。左傳稱先王之制。諸侯之喪。士。下大夫。送葬。自晉文襄改制。君薨。下大夫。弔。卿共葬事。大夫。薨。士。弔。下大夫。送葬。所言當得其實也。公羊於此無傳。

文元年。叔服會葬。傳曰。其言來會葬何。會葬禮也。何休於此注曰。與叔服同義。又於文六年注曰。禮。諸侯薨。使大夫弔。自會葬。又於十五年注曰。禮。諸侯薨。有服者奔喪。無服者會葬。五經異義。許慎謹案。公羊說。同盟諸侯薨。君會葬。其夫人薨。君又會葬。是其不遠國政。而常在路。周禮無諸侯會葬義。知不相會葬。從左氏義。文烝案。此月者。蓋為下葬日。

癸酉葬我君襄公。

十有一月莒人弑其君密州。

補曰莒摯比公段玉裁曰左傳云書曰莒人弑其君買朱鉏於雙聲疊韻相合疑左以莒語訓中國語也案段說即本服虔論乘壽夢之說其說是也莒言買朱鉏赴魯

改言
密州

眉注附列

第五四二葉一三行

自樂共子石
祁子始見

一七行

此與稱小
子不同

第五四三頁二行

如穀梁子尸
子沈子皆是